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 期 （总第 10 期）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总第10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交易管理的公告

（章政发〔2021〕1号）.....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发〔2021〕2号）.....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民兵组织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1〕3号）.....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1〕4号）.....2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章政发〔2021〕5号）.....3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及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8 号）.....3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9 号）.....4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0 号）.....9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1 号）.....10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2 号）.....11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3 号）.....11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活禽交易管理的公告

章政发〔2021〕1 号

为规范活禽交易经营行为，预防和控制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护公众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规范全区活禽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活禽，是指可供食用的鸡、鸭、鹅、肉鸽、鹌鹑等人工饲养的家禽。本公告所称活禽交易场所是指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的活禽交易区域以及活禽交易店铺。

二、章丘区禁止设立活禽交易场所区域为：明水、双山街道所有区域，埠村街道经十东路以北、绣源河以东区域。不包括以上区域内禽类养殖（场）户。

三、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禁止设立活禽交易场所的区域内，不得进行任何活禽交易（包括活禽宰杀）行为。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活禽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区域内进行饲养、贩卖、宰杀或者加工。

四、章丘区活禽交易实行属地管理。

各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支持、引导冷鲜禽类产品供应体系建设，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活禽交易监管工作。

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活禽交易管理的综合协调，具体负责活禽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活禽交易经营个体户、合作社的登记管理。在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内不予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对进入活禽交易场所的活禽附有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无检疫合格证明的情况及时告知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活禽交易追溯制度。牵头对行政区域内的活禽交易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活禽交易经营企业（公司类）的登记管理。在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内不予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活禽交易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食用禽类动物定点宰杀管理，应当对活禽交易场所开展相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控制工作。应当建立疫情通报、疫病防治措施信息共享机制。设置活禽定点宰杀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的其他要求。

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开展活禽交易场所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建立疫情通报、疫病防治措施信息共享机制。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进行活禽交易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行为。

六、在禁止活禽交易区域以外的区域设置活禽交易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活禽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进入活禽交易场所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活禽交易场所应当设置符合动物防疫、卫生、消毒等国家有关规定的活禽宰杀区域。活禽交易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活禽宰杀服务的，应当在活禽宰杀区域进行。鼓励市场开办者和活禽交易经营者建立活禽交易定期休市制度，并根据卫生防疫要求，定期对活禽交易场地、宰杀区域、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根据《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活禽交易经营者应当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对活禽交易场所产生的死禽、粪便、血污水、羽毛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活禽交易经营者及市场开办者在开展活禽经营行为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活禽交易经营者应当保存并公示活禽购货凭证等来源证明，保证出售的活禽来

源可以追溯。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活禽交易经营管理档案，加强对活禽交易场所的巡查，查验活禽购货凭证等来源证明。市场开办者发现活禽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活禽交易经营者立即停止交易，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经营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为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各镇街可根据疫病疫情预警，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性休市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活禽交易（宰杀）场所实行临时性休市，并予以公告。休市期间，不得进行活禽交易及活禽宰杀行为。

九、违反本公告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违反本公告，在禁止活禽交易的区域从事活禽交易的，依据《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场所的市场开办者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活禽交易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动物防疫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十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活禽交易相关的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部门，根据区政府工作要求，组织以上各相关单位及各镇（街）召开工作会议并部署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发〔202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30 日

济南市章丘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

为发挥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鼓励更多的金融资源、资本要素来章聚集，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发展，在充分落实《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 号）（以下简称“金九条”）基础上，参照《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章政发〔2020〕2 号）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对金融机构的落户扶持

（一）扶持对象

在章丘境内新落户的银行、证券、保险等商业性金融或政策性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新设立的符合国家监管要求，取得金融牌照的各类新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融资服务类机构，风险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PE）、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类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消费类机构；权益类交易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各类交易场所机构。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

（二） 扶持标准（车船使用税暂不计入）。

1.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章政发〔202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按照章政发〔2020〕2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比例给予奖励。

2.符合以上标准的金融机构，享受扶持政策期限三年。

二、对上市企业的扶持

（一）扶持对象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区。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

（二）扶持标准

1.上市后政策再扶持。企业实现上市后，以上市前一年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上市次年起，按年内地方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度增长部分的 50%奖励企业，连续奖励二年，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解禁限售股减持政策。将我区上市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公司的股权在我区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并减持作为兑现扶持优惠政策的必备条件，限售股不在我区转让或减持，不仅追回之前的奖励，并且之后上市公司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我区上市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公司个人限售股在我区证券机构托管并进行减持操作、在我

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实现地方经济贡献的 80%给予奖励。个人取得上述奖励资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其他股权转让政策

对域外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在我区证券机构托管并进行减持操作、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实现地方经济贡献的 85%给予奖励。

另外为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展托管业务，按域外上市企业限售股实际减持额度的万分之二对我区证券机构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100 万。

三、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与区内出台的其他相关产业优惠政策，企业可自主选择一项，并经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后，在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本办法除特别注明外，可以叠加省、济南市相关政策，各级政策总和原则不得超过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

（三）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申报政策。

（四）本办法中涉及的金额均为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办法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民兵组织整顿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章政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现将《2021 年全区民兵组织整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编兵企事业单位由相关街道、镇武装部送达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武装部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全区民兵组织整顿实施方案

2021 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改革强军思想为指导，以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军动〔2018〕362 号）和省军区民兵调整改革规范化落实《指导手册》为依据，坚持党管武装，聚焦精准编兵，优化编组布局，理顺管理关系，做实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逐内容、逐

步骤、逐环节抓好末端落实，着力解决好编的多、在位少，编的上、联不上等突出问题，加强过程管控，为“十四五”时期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一、摸清潜力底数（时间：1月份）

1.专项潜力调查。根据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当前民兵编建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人员、企业、行业、预征预储装备器材、应急专用装备、社会组织等9类潜力数据进行调查，补充完善和掌握兵员、技术、装备等情况（章国动〔2020〕4号文件）。

2.潜力分析核对。抓好现役部队预编预备役人员、服预备役退伍军人、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技术人员、兵役登记人员、军民通用装备等登记统计和核对工作，摸清潜力底数，掌握数质量和分布情况。驻章高校征兵工作站要摸清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服役情况、专业技术特长等，于3月31日前报区人武部军事科。

二、展开部署准备（时间：3月份）

3.动员部署。3月下旬召开全区民兵工作会议，对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进行部署，明确编组任务分工、标准要求。在《今日章丘》刊登公益广告，编发民兵整组宣传“美篇”。

4.对接协调。3月下旬至4月上旬，区人武部组织到明水技术开发区高新企业进行高新领域民兵编组对接调研；3月底前，各街道、镇武装部采取实地、电话对接方式，摸清驻地企业编兵意愿等，遴选编兵企业。

5.业务培训。4月上旬，区人武部组织专武干部、相关企事业单位、驻章高校负责人培训。4月中旬，街道、镇武装部组织相关驻地企业、辖区行政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和民兵连长进行培训，主要是学习政策法规，掌握整组方法。

三、民兵编建任务（时间：4月份）

6.编强应急力量。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要求编强区应急连和街道、镇应急排，以维护稳定为主，兼顾专业救援。应急力量：**⑴城市排涝连**，由明水街道牵头，依托城乡水务局行业系统、街道相关企业编组；**⑵森林灭火1连**，由文祖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⑶森林灭火2连**，由埠村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⑷地震救援连**，由圣井街道牵头，依托地震局、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⑸工程机械连**，由

官庄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⑹综合救援排**，由宁家埠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⑺无人机侦察救援1排**，由枣园街道牵头，依托四维科技、科芯电子等企业、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⑻无人机侦察救援1排**，由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依托驻章高校编组；**⑼智能机器人侦察救援排**，由垛庄镇牵头，依托哈工大机器人公司、辖区相关企业编组。其他分队由区人武部统一编组。

7.编实专业力量。**⑴假目标设置连**，由双山街道牵头，依托丰汇集团、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⑵掩蔽工程抢修连**，由相公庄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⑶气象保障排**，由垛庄镇牵头，依托气象局、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⑷防化救援连**（2个），由刁镇街道牵头，依托明泉、圣泉集团和辖区相关化工企业编组；**⑸公路运输连**，由曹范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⑹保交护路连**，由普集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⑺担架勤务连、生物支援保障排**，由龙山街道牵头，依托疾控中心、辖区相关制药企业编组；**⑻公共设施抢修抢建排**，由绣惠街道牵头，依托中燃燃气、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⑼道路抢修排**，由白云湖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⑽特种车辆维修排**，由枣园街道牵头，依托辖区相关企业编组；**⑾安全警戒连**，由黄河街道牵头，依托黄河、高官寨辖区相关企业编组。对口保障军兵种连、特种电力设备维修排、测绘导航排，由区人武部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编组。

8.编组特殊力量。加强民兵信息员建设，完善“镇街有组、村居或社区有员”的布局，构建群专结合的民兵情报信息队伍。每个社区、村指定不少于1名民兵信息员，编建名单于4月3日前报区人武部军事科。

四、调整配备人员（时间：5月份）

9.体格检查。5月上旬采取分片组织、统一结算的方式，对拟编入民兵组织的公民进行体检，主要进行身高、体重、血压、血常规等项目检查和病史调查。能够提供1年内个人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的可不再单独组织。

10.政治考核。5月上中旬,对拟入队和在队基干民兵进行政治考核，街道、镇武装部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实施，主要核查个人现实表现和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

11.档案管理。5月下旬，完善基干民兵档案制度，基干民兵档案资料，包括编组信息登记表（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服役情况、技术职

称、专业特长、家庭地址、联系电话，以及编入分队名称、担任职务等信息），工作证或单位证明、体格检查表或健康证明、政治考核表、历年训练考核成绩登记表、以及身份证、退出现役军人证、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特种车辆驾驶证或装备操作证、银行卡、入党（团）志愿书或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等凭证或者复印件。

五、预建党的组织（时间：5月上中旬）

12.上报审批。在推荐、审批、任命民兵干部骨干的基础上，按照“连建党支部、排有党小组”的要求，建立各类民兵分队党的组织，逐级上报预建党组织请示，明确预建党支部、党小组人员组成。

13.落实制度。加强党支部建设，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制度和组织生活，主要是做好分散状态下民兵的教育管理工作，参与体格检查、政治考核、集中点验等工作，对民兵出入队和确定参训对象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民兵思想政治教育等。

六、清点落实装备（时间：4月、5月）

14.登记造册。各街道、镇、编兵单位对防汛、防火、应急救援等专用装备器材进行清点，做好参加全区基干民兵装备观摩活动准备。

15.账物管理。对所属装备器材实行标准化配载、入箱上架、分类放置，确保安全稳固、取放便捷。所有装备器材型号、编号、技术性能、存放位置、使用分队（人员）等信息录入民兵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精确化、规范化管理。

16.签订协议。预征预储的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编兵单位牵头协调，登记预征预储装备型号性能、数质量、权属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武部与相关单位签订预征预储协议。

七、集合点验民兵（时间：5月下旬）

17.集中点验。拟定5月下旬，在省国防培训基地组织全区基干民兵点验大会暨装备观摩活动，枣园街道指定民兵排长负责领宣，官庄街道指定1名民兵代表发言，期间观摩民兵应急连课目、无人机侦察救援行动演练，观摩各街道、镇民兵装备展示，邀请警备区首长、区委区政府领导现场指导。

18.分散点验。未参加全区集中点验的分队，由编兵牵头单位负责集合点验，区

人武部派人参加，表彰先进，总结部署工作。组织人员出入队、官兵相识，建立顺畅的通信联络。

19.制发证件。为基干民兵发放《基干民兵证》，各单位 5 月 30 日前报送基干民兵 1 寸免冠红底照片及相关信息。

八、组织检查验收（时间：6 月）

20.单位自查。6 月上旬，各街道、镇、编兵单位对照文件规范组织检查整改。

21.联合普查。6 月中旬区人武部联合区政府，采取分片组织的方式，对照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通报排名情况。

22.整改提高。6 月中旬逐级完善工作资料，汇总组织实力，上报工作总结和组织实力，做好迎接警备区检查抽查准备（抽查镇街等基层单位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5%）。

九、重点关注工作（时间：全年）

23.街道、镇武装部建设达标。4 月份下发通知文件，7 月份组织评议观摩和检查评比，作为今年争先创优的重要指标。各单位结合实际提前做好研究论证，关于库室可采取腾挪、新建、整修，确保年底前全部达标。

24.加强动态管理。针对民兵流动性增大趋势，落实民兵登记、请（销）假、定期联系等制度，保持人员在位率。加强民兵执行维稳、处突、救灾任务的请示报告，不得以民兵身份参与拆迁、处理纠纷等不合时宜的工作。

25.落实装备保障。民兵应急装备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各街道、镇根据实际购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汛装备，满足需求。军民通用装备采取依托社会资源预征、预储、预置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26.激励担当作为。各级要牢固树立“真抓真见效、真抓真受益”的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整组作为中心工作紧抓不放。要把整组工作成效与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紧密结合起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27.强化责任担当。把整组工作与激励担当作为行动相融合，坚决防止和克服“4 种倾向”，即在整组形势上的盲目乐观、落实上的畏难情绪、工作上的简单保守、管理上的编管脱节。

28.严格问责追责。将整组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范围，对履职尽责、工作落实好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检查抽查不达标的予以通报，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2021 年基干民兵编建责任区分表

2.全区普通民兵连编建表

3.基干民兵编组原则

4.2021 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统筹图

5.基干民兵连连部合建任务区分表

6.2021 年度章丘区基干民兵训练任务分配表

7.2021 年度章丘区民兵军事训练计划

2021 年基干民兵组建任务区分表（一）

类型		分队名称	级别	数量	人数	编组单位
应急力量	应急分队	区应急连	连	1	120	依托城市管理局编组反恐维稳排、工程机械服务中心编组机械排、蓝天救援队编组水上搜索救援排、相关企业编组综合勤务排，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优化人岗人装匹配
		街道（镇）应急排	排	18	540	各街道（镇）牵头编组
	专业救援	城市排捞连	连	1	80	明水街道牵头编组 城乡水务局及其行业系统 明水街道辖区企业
		森林（草原）灭火 1 连	连	1	80	文祖街道牵头编组 文祖街道辖区企业
		森林（草原）灭火 2 连	连	1	80	埠村街道牵头编组 埠村街道辖区企业
		地震救援连	连	1	80	圣井街道牵头编组 地震局相关人员 圣井街道辖区企业
		工程机械连	连	1	80	官庄街道牵头编组 官庄街道辖区企业
		公共设施抢修抢建连	连	1	80	区人武部牵头编组 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中燃燃气
		综合救援排	排	1	30	宁家埠街道牵头编组 宁家埠街道辖区企业
		无人机侦察救援 1 排	排	1	20	枣园街道牵头编组 四维科技公司 科芯电子 枣园街道辖区企业
		无人机侦察救援 2 排	排	1	20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编组 山东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机器人侦察救援排	排	1	20	垛庄镇牵头编组 哈工大机器人公司 垛庄镇相关行业系统
专业力量	防空分队	假目标设置连	连	1	60	双山街道牵头编组 丰汇集团编组人员可保持不变 双山街道辖区企业
		掩蔽工程抢修连	连	1	51	相公庄街道牵头编组 相公庄街道辖区企业
		公共设施抢修抢建排	排	1	30	绣惠街道牵头编组 中燃燃气 绣惠街道辖区企业
		气象保障排	排	1	20	垛庄镇牵头编组 气象局及其行业系统、垛庄企业

2021年基干民兵组建任务区分表（二）

类型		分队名称	级别	数量	人数	编组单位
专业力量	专业分队	防化救援连	连	1	40	刁镇街道牵头编组 明泉集团编组人员可保持不变 刁镇街道辖区化工企业
		公路运输连	连	1	50	曹范街道牵头编组 交运局及行业系统 曹范街道辖区企业
		保交护路连	连	1	50	普集街道牵头编组 公路局及其行业系统 普集街道辖区企业
		担架勤务连	连	1	40	龙山街道牵头编组 疾控中心 龙山街道辖区企业
		生物支援保障排	排	1	30	龙山街道牵头编组 高华制药、司邦德制药
		道路抢修排	排	1	30	白云湖街道牵头编组 白云湖街道辖区企业
	情报侦察保障	测绘导航排	排	1	20	区人武部牵头编组 住建行业系统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装备保障	特种车辆维修排	排	1	20	枣园街道牵头编组 枣园街道辖区企业
		特种电力设备维修1排	排	1	16	区人武部牵头编组 供电公司 供电行业系统
		特种电力设备维修2排	排	1	16	
	对口保障空军	安全警戒连	连	1	96	黄河街道牵头编组 黄河街道、高官寨街道各48人 黄河街道、高官寨街道辖区企业
		交通运输连	连	1	50	交运局牵头编组 交运行业系统
		通信保障连	连	1	41	区人武部牵头编组 联通公司 移动公司
		防化救援连	连	1	40	刁镇街道牵头编组 刁镇街道辖区相关化工企业（圣泉等）
		医疗救护连	连	1	40	卫健局牵头编组 卫生行业系统
特殊力量	情报信息	情报信息员			3	姜应华、魏中文、王善梓
合计				48	1973	
备注	1. 区人武部牵头编组共6支，应急连、通信保障连、公共设施抢修抢建连、测绘导航排、特种电力设备维修2个排； 2. 各单位按照人岗相适、人装匹配原则编组，符合基干民兵分队编组标准，确有编兵困难的由区人武部统筹，但隶属管理关系由指定编兵单位负责。					

全区普通民兵连编建表

序号	单　位	现有村数	现有社区数	编建普通民兵连数	总人数
1	明水街道	36	15	51	4790
2	双山街道	18	24	42	3020
3	埠村街道	15	1	16	1510
4	枣园街道	16	6	22	1510
5	圣井街道	25	8	33	1840
6	龙山街道	48	1	49	2540
7	绣惠街道	44	0	44	2370
8	普集街道	46	1	47	2290
9	官庄街道	33	0	33	2040
10	文祖街道	22	1	23	1780
11	相公庄街道	37	1	38	2540
12	曹范街道	24	0	24	1470
13	白云湖街道	20	0	20	2210
14	宁家埠街道	16	0	16	1380
15	高官寨街道	26	0	26	1830
16	刁镇街道	45	2	47	4940
17	黄河街道	40	1	41	2260
18	垛庄镇	19	0	19	1240
合　计		532	61	593	41560
备注	1.村居优调前为890个，优调后为532个；2.社区编兵和民兵连编制人数由各街道、镇研究审定，报区人武部备案。				

基干民兵编组原则

一、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一）年龄在 18 至 45 岁之间，特殊岗位适当放宽；

（二）党政机关编入普通岗位人员不得超过 10%；

（三）党员总比例达到 30%以上；

（四）退役军人总比例达到 30%以上；

（五）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员比例达到 70%以上；

（六）民兵专业化程度达到 70%以上；

（七）技术岗位人员专业对口率达到 80%以上；

（八）人装匹配率达到 100%；

（九）排以上干部必须编组中共正式党员（含工程师）。

（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编建基干民兵从党组织健全有力、军民融合程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良好、符合服预备役条件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的企业中选定。

二、补充规定

（一）高等院校教职员工编兵参加科技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基干民兵组织；

（二）编组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不超过 10%；

（三）国有控股企业必须编组民兵；

（四）规模以上企业必须编组民兵（可编组普通民兵）；

（五）上市公司必须编组民兵组织〔章丘鼓风机厂（双山）、科兴制药（双山）、圣泉集团（刁镇）〕；

（六）年度税收 1 亿元以上企业必须编组民兵〔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重汽（济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泉集团〕。

三、注意事项

（一）不得与原预备役高炮团预编人员重复编组；

（二）不得与政府专业救援队伍交叉编组；

（三）出入队人员比例不受 15%限制。

2021 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统筹图（一）

序号	时间	工　作　安　排	负责单位
1	1 月	民兵组织整顿专项潜力调查	各单位
2	2 月上旬	民兵整组业务培训考核	区人武部
3	2 月	征求民兵整组优化布局意见建议	军事科
4	3 月下旬	印发 2021 年民兵组织整顿文件	区人武部
5	3 月下旬	上报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信息	驻章高校
6	3 月下旬 4 月上旬	人民武装委员会会议暨民兵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	区委办 区人武部
7	4 月上旬	调研对接高新企业、驻章高校	相关单位
8	4 月上旬	民兵组织整顿第 2 次业务集训	军事科
9	4 月上中旬	对接辖区企业、行政村、社区	街道、镇 武装部
10	4 月中旬	相关驻地企业负责人、行政村和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和民兵连长培训	
11	4 月中旬	下发基层武装部、营连达标方案	区人武部
12	4 月	调整区武委会、民兵组织整顿领导小组成员	
13	4 月至 5 月上旬	调整配备基干民兵，全面展开整组， 上报编兵花名册	编兵单位
14	5 月上旬	基干民兵分片体检	街道、镇 武装部
15	5 月上中旬	基干民兵政治考核	公安分局
16	5 月下旬	补充完善基干民兵档案	编兵单位
17	5 月下旬	召开武委会例会研究重点工作	区委办 区人武部
18	5 月下旬	审批任命民兵干部	区人武部
19	5 月下旬	预建基干民兵党的组织	
20	5 月底	新入队基干民兵训练	编兵单位

2021 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统筹图（二）

序号	时间	工　作　安　排	负责单位
21	5 月下旬 （待定）	全区基干民兵集合点验暨民兵装备观摩活动	区人武部 区府办
22	5 月下旬	核对各单位基干民兵信息	区人武部
23	5 月下旬	组织专武、民兵干部集训比武	军事科
24	5 月下旬	上报普通民兵连编建表册	街道、镇 武装部
25	5 月	清点落实装备器材	
26	6 月上旬	民兵组织整顿检查验收	区人武部
27	6 月中旬	督导问题整改	
28	6 月中旬	制发《基干民兵证》	编组单位
29	6 月下旬	迎接上级民兵组织整顿检查验收	区人武部
30	6 月	参训基干民兵军政训练	军事科
31	7 月	达标建设评议观摩	区人武部
32	7 月	参加警备区民兵岗位练兵比武	军事科
33	8 月	梳理民兵整组、教育、训练做法	区人武部
34	9 月	民兵专业训练、针对性训练	
35	10 月 11 月	军委国防动员部、省军区民兵调整改革军地联合检查验收	
36	待定	专武、民兵干部参加见学	
37	待定	梳理应急连、明泉集团编组做法	
备注	1. 统筹表即流程图，各单位按照挂图作战要求紧前推进； 2.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建立落实集中办公制度，另行通知。		

基干民兵连连部合建任务区分表

序号	分 队 名 称	合建单位
1	城市排涝连	明水街道
2	假目标设置连	双山街道
3	地震救援连	圣井街道
4	掩蔽工程抢修连	相公庄街道
5	公路运输连	曹范街道
6	森林灭火 1 连	文祖街道
7	森林灭火 2 连	埠村街道
8	工程机械连	官庄街道
9	保交护路连	普集街道
10	担架勤务连	龙山街道
11	防化救援连（2 个）	刁镇街道
12	安全警戒连	黄河街道
备注	1.悬挂连队牌标识，合建连队牌子可安放在街道武装部牌子下面，具体参照三涧溪村民兵连牌标识； 2.连部文件资料柜存放 3 年以来的整组文件资料，还应包括兵员动员方案和应急行动预案、民兵连会议记录以及民兵整组、训练、政治教育、潜力调查等资料； 3.各类资料分类清楚，归档及时、保管完善； 4.区人武部统一组织验收和评议观摩。	

章丘区 2021 年度基干民兵训练任务分配表

类 别	参训单位	承训单位	参训人数	训练天数	备注
应急民兵（160 人）	区应急民兵连	区人武部	120	12	
	普集街道民兵应急排	普集街道武装	30	12	
	民兵应急干部	区人武部	10	12	
专业民兵（139 人）	掩蔽工程抢修连	相公庄街道武	20	25	
	假目标设置连	双山街道武装	41	25	
	防化救援连	刁镇街道武装	40	12	
	担架勤务连	龙山街道武装	30	12	
	其他专业或分队干部	警备区/区人	8	12	
特殊民兵（3 人）	情报信息民兵	区人武部	3	12	
备 注	1.各单位严格按照训练分配计划，严格筹划组织民兵训练，确保 11 月底前训练任务清零。 2.各承训单位，按照民兵整组计划，确定好编兵单位后，上报区人武部，并按计划开展训练。				

章丘区 2021 年民兵军事训练计划（一）

期	时间划分	训练任务	训练科目	训练目的	训练要求	授课人	场地
第 1 期	4 月下旬	聘用民兵教练员集训不少于 6 天	条令学习 队列学习 教案编写 备课示教	通过训练，使参训人员达到民兵教练员标准	1.加强作风纪律养成； 2.突出基本技能与应用训练。	桑宇鸣 朱广林 魏中文 路玉山 等	章丘区民兵训练基地
第 2 期	5 月底前	选派重点专业分队民兵干部（8 人）	军事理论 基本技能 业务工作 组织指挥	通过训练使干部骨干队伍具备指挥和组训能力	1、服务命令，听众指挥，严守训练场纪律； 2、认真听，仔细记，勤思考，刻苦练； 3、严禁训练场嬉笑打闹。	吴鹏 张民贺春武 亓洪绪 王王等	市民兵训练中心
第 3 期		应急分队民兵干部（10 人）				桑宇鸣 朱广林 魏中文波 张连等	章丘区民兵训练基地
第 4 期	5 月至 6 月	组织根据实际编配情况，选派基层武装部长参加警备区集中脱产训练。	军事理论 基本技能 业务工作 组织指挥	通过训练，使民兵干部骨干具备基本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军事素质和业务能力	1.加强作风纪律养成； 2.突出基本技能与应用训练。	吴鹏 张民贺春武 亓洪绪 王王等	市民兵训练中心
第 5 期	6 月	章丘区应急连 120 人 章丘区普集街道应急排 30 人	共同基础训练 专业训练	通过训练，使民兵分队具备基本的军事技能和素质	1.加强作风纪律、突出基本技能训练和军事体能训练； 2.严格训练标准，人员、时间、科目、标准四落实； 3.严格请销假，落实考勤登记制度。	张连波杰 王军娜娜阳轩 田宋承 张等	章丘区民兵训练基地

章丘区 2021 年民兵军事训练计划（二）

期	时间划分	训练任务	训练科目	训练目的	训练要求	授课人	场地
第 6 期	6 月至 7 月	章丘区民兵应急连 120 人	任务行动训练	通过训练，使民兵分队具备黄河防汛抗洪能力	1. 加强作风纪律养成； 2. 突出基本技能与应用训练。	桑宇鸣 朱广林 张连波 宋　阳 张承轩 等	章丘区大站水库
		防化救援连	共同基础训练 专业训练	通过训练，使民兵分队具备支援保障对空作战行动能力	1. 加强作风纪律养成； 2. 突出基本技能与应用训练。 3. 打造一支过硬的民兵队伍。	各教练员	章丘区民兵训练基地
		担架勤务连					
第 7 期	7 月至 8 月	掩蔽工程抢修连	专业训练（岗位自训）	通过训练，使民兵分队具备支援保障对空作战行动能力	1. 加强作风纪律养成； 2. 突出基本技能与应用训练。 3. 打造一支过硬的民兵队伍。	各教练员	各承训单位
		假目标设置排					
第 8 期	9 月份	防化救援连	共同基础训练 专业训练	通过训练，增强应急连基本军事素质和专业素质	1、服务命令，听众指挥，严守训练场纪律； 2、认真听，仔细记，勤思考，刻苦练； 3、严禁训练场嬉笑打闹。	各教练员	章丘区民兵训练基地
		担架勤务连					
第 9 期	10 月	章丘区所有训练任务民兵 302 人	任务行动训练	通过训练，使各专业民兵分队掌握基本的装备操作和技能水平，为下步任务行动训练打下良好基础。	1. 加强作风纪律、突出基本技能训练和军事体能训练； 2. 严格训练标准，人员、时间、科目、标准四落实； 3. 严格请销假，落实考勤登记制度。	人武部军事科分队干部骨干	各承训单位

章丘区 2021 年民兵军事训练计划（三）

期	时间划分	训练任务	训练科目	训练目的	训练要求	授课人	场地
第 10 期	10 月至 11 月	章丘区所有训练任务民兵 302 人	复训补训	通过训练，熟悉掌握专业科目内容	1.加强作风纪律养成； 2.突出基本技能与应用训练。	各分队骨干教练员	章丘区人武部各承训单位
第 11 期	11 月底前	组织全区基层专武干部	军事理论基本技能业务工作组织指挥	通过训练，使民兵干部骨干具备基本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军事素质和业务能力	1.加强作风纪律养成； 2.突出基本技能与应用训练。	桑宇鸣朱广林等	章丘区民兵训练基地
备注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为依据，以现实军事斗争准备为牵引，坚持战训一致，突出应用训练和协同训练，提高军事素质，巩固军事技能。 2.全年训练任务 302 人，其中，应急民兵 160 人，防空民兵 61 人，其他专业民兵 78 人，特殊民兵 3 人。 3.训练质量指标：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要求，落实参训人数和训练内容、时间。 4.有关保障：军事科负责培训与阶段训练计划的制定；政治工作科负责宣传保卫工作，并协助军事科做好参训单位和人员的动员、协调工作；保障科负责做好食宿保障。 5.训练采取先基础后应用、先理论后操作、先技术后战术、先单兵后协同的方法循序渐进实施，重点进行技术、战术应用训练。 6.各单位按照《基干民兵思想政治教育意见》（政[2020]39 号）抓好政治教育。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章政发〔202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5 日

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我区近期在矿产资源领域问题多发的不利局面，按照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各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工作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即查事、又查人”的原则，立足长效、突出治乱、集中动态巡查，严厉打击、全面遏制矿产资源非法开采、加工、销售和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建立起长效机制，确保不反弹，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重点

1.严厉打击借设施用地种植、养殖等项目,或以圈建院墙、封闭院落等做掩护实施盗采行为。

2.严厉打击借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义，实施盗采行为。

3.严厉打击以道路建设、构筑塘坝、地质灾害治理、破损山体治理、土地复垦、建设厂房、临时用地等各种工程名义变相盗采行为。

4.严厉打击合法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开采，以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5.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或借河道清淤名义盗采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

6.严厉打击非法磕石、选砂、洗砂、洗石违法行为。

7.严厉打击在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储存等环节破坏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8.严厉打击在矿产资源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阻碍执法，或谩骂恐吓、弄虚作假、故意刁难执法人员，以及盯梢执法车辆、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镇街职责

1.巡查发现。按照网格化动态巡查工作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监管巡查责任。矿产资源较多的镇街要成立打击盗采巡查队伍，加强对矿山、非法石料加工点和易发生盗采空闲院落的巡查，重点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其他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同时做好巡查记录、影像档案资料保存工作。

2.现场处置。镇街承担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配合责任；接到非法采矿线索或巡查发现非法采矿后，镇街执法人员和公安干警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处置，同时报告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情况紧急，需要对违法开采设备和采出矿产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由公安干警依法定程序实施证据保全。对非法采出的矿产品要依法予以

处置，依法拆除为阻碍执法所建设的院墙大门等相关设施，依法对盗采点采取设障、挖沟、设置限高杆等防护措施，有条件的区域设置监控设备，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责令和监督违法开采人员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对巡查发现的辖区内非法石料加工点，依法拆除取缔。

3.指导、监督村（居）履行对集体土地的监管职责，禁止为非法采矿行为提供场地。

（二）区自然资源局职责

1.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要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强力打击非法开采行为；指导镇街做好制止打击、非法采矿设备保全和采出的矿产品依法没收等相关工作。

2.对一般非法采矿案件，要第一时间立案调查，及时进行现场取证，并对非法采矿人员进行立案调查询问，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涉嫌违法犯罪的重大案件，要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非法开采现场进行测量，出具《矿产资源动用量核查报告》，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4.负责查处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或毁地采矿案件，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人员追究相关责任，查处非法石料加工点非法用地行为。

（三）区公安分局职责

1.维护好执法现场秩序，协助镇街对违法开采设备进行证据保全，交警查扣现场运输非法采矿车辆。

2.依法及时传讯非法采矿人员，调查相关涉案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非法开采案件，要第一时间立案侦查，深挖细究，搜集违法证据，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予以打击。

3.对涉嫌收购非法采出矿产品的运输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扣押、处置。

（四）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镇街做好职责范围内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有关工作。

（五）区生态环境分局职责

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石料加工场（点）依法查处。

（六）区城乡交运局职责

对违法运输车辆进行依法处理，对涉嫌非法开采、收购的矿产品，移交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依法处置。

（七）区城乡水务局职责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水库、河道内采砂石或借清淤名义盗采砂石资源的行为，一旦发现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镇街。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八）区司法局职责

负责为打击非法盗采等违法犯罪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

以不破坏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把山体保护区域和矿产资源赋存地方的各类项目行政审批关。

（十）区供电公司职责

要严格矿山企业供电管理，杜绝非法用电行为发生；配合镇街对非法用电的石料加工、选砂、洗砂、洗石的场所依法及时拆除用电设施。

（十一）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设施农业用地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过程中，要针对借设施用地种植、养殖等名义实施盗采的行为，做好提前预防措施。对设施农业用地日常执法动态巡查中发现的盗采行为，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

（十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职责

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通过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广泛发动，积极营造全社会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浓厚舆论氛围，起到有力警示和震慑作用。

四、强化巡查

（一）巡查范围

垛庄镇、曹范街道、埠村街道、文祖街道、双山街道、官庄街道、普集街道、相公庄街道、明水街道、绣惠街道、刁镇街道、枣园街道、圣井街道。

（二）巡查安排

分两个层面，区级层面成立三个联合巡查执法组，镇街成立专门队伍负责各自辖区内巡查。

1.区级层面

（1）联合巡查执法一组：

组　长：王传峰

成　员：区自然资源局 3 名

公安干警 3 名

交运局 2 名

（2）联合巡查执法二组：

组　长：韩惠民

成　员：区自然资源局 3 名

公安干警 3 名

交运局 2 名

（3）联合巡查执法三组：

组　长：郑 涛

成　员：区自然资源局 3 名

公安 2 名干警

交运局 2 名

2.镇街巡查层面

镇街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门巡查队伍，对辖区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巡查。

（三）巡查职责

1.区级巡查职责。巡查执法组实行 24 小时不定期巡查和联合执法，突出重点区域和矿种，有针对性地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做到露头就打，重拳出击，震慑违

法行为；同时对镇街日常巡查和打击非法盗采工作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2.镇街巡查职责。镇街严格落实监管巡查责任，加强对矿山、非法石料加工点和易发生盗采地段的巡查，重点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其他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同时做好巡查记录、影像档案资料保存工作。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镇街、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心存侥幸、畏难厌战等错误思想和情绪。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要反复抓、抓反复。对发现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工作不实、麻痹大意的行为，纪委严肃处理；对村干部和工作人员隐瞒不报、参与或变相参与盗采或充当“保护伞”“关系网”的，一经查实，从严查处、从重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加强监管，严把工程项目审批关。从近期群众举报和新闻媒体曝光情况看，发现多起利用设施用地养殖、种植等项目做掩护，实施非法开采。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有关部门、镇街要严把工程项目审批，对动用矿产资源的一般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确需要审批的大型项目，必须提前到区自然资源局备案；镇街要对现有的设施用地项目逐一进行排查，发现不按设计施工、超范围施工，或有借工程项目涉嫌盗采的，一律撤销取缔。同时，有关部门镇街切实做好审批工程的日常监管，严防借各类工程名义实施盗采。

3.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遇有查处难度大的非法采矿案件，所在镇街要迅速制定查处行动实施方案，报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应急处置小组组织联合执法。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单位有关负责人带队，在规定时间内赶到指定集合地点(紧急情况下 30 分钟内赶到)，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和行动方案，通力合作，尽职尽责，严厉打击。

4.完善机制，确保工作长效。各镇街、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动态巡查、信息互通、联合打击，对非法盗采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做到把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确保矿产资源领域秩序持续稳定。

附：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玉洁　副区长

成　员：王纯阁　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侯春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王化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德顺　区司法局局长

韩惠民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良港　区城乡交运局局长

赵德峰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良阁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福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　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皇甫海螺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崔　伟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付金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万银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波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莹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龙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业辉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　亮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子奇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栋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清国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亮　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鹏　垛庄镇镇长

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自然资源局，韩惠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置日常事务。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章政发〔20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现通知如下：

边祥为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审计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王士强同志负责区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投资促进、口岸物流、政务公开、外事、东西部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边祥为同志分管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税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重点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军粮供应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控股集团、文旅集团。

联系区税务局、供电公司、工商联机关、贸促会机关、总工会机关、消防救援大队、石油公司、国开公司，驻章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科研机构、民主党派。

滕培汤同志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城乡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城乡水务局和供销合作社。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新闻办公室、黄河河务局、气象局、商业集团、物资集团、烟草专卖局。

王玉洁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乡交通运输局和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邮政公司、建投公司、铁路车站。

黄洪占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商务服务中心、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历史文化遗址管理中心）、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定所）、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青年创业创新园服务中心）。

联系驻章高校、老年大学、团区委机关、妇联机关、残联机关、红十字会机关、计生协会机关、文联机关、社会团体。

李屹东同志负责城市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稳定、信访、司法、退役军人事务、民兵预备役、市民服务热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和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联系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法学会机关、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驻章部队。

刘勇同志负责科技工作。协助王士强同志分管投资促进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和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科协机关。

刘韶山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马恩泽同志协助王士强同志分管工业和信息化、东西部协作工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及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及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0 日

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扎实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抓好小麦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党政同

责、奖惩并举、疏堵结合、全面禁烧”的要求，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清运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宣传教育与依法惩戒相结合，通过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措施，坚决根治秸秆乱堆乱放及露天焚烧等问题，切实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二、任务目标及具体要求

（一）任务目标

全区小麦种植面积 78.4 万亩，计划完成小麦秸秆综合利用面积 77.1 万亩，其中秸秆机械粉碎还田 68.3 万亩、收储转运 8.8 万亩，确保全区小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3%以上；对零散堆放在镇村道路、田间地头、河道塘坝周边等暂时无法利用的作物秸秆，及时清运，集中垛储，切实消除焚烧隐患，确保“三夏”期间全区范围内“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黑一块田”。

（二）具体要求

1.不断拓宽秸秆利用渠道。一是抓秸秆粉碎还田。除有其他秸秆利用途径的小麦种植地块外，适宜机收的地块全部实行秸秆就地粉碎还田，小麦机收作业时必须加装秸秆切碎抛撒装置，小麦收割留茬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 5 厘米，且均匀抛撒在地表。同时配套推行玉米贴茬免耕机械播种等技术，提高玉米播种质量，加快玉米播种进度。二是抓秸秆打捆离田。鼓励支持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服务组织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购买秸秆搂堆、打捆、抓包等设备，开展秸秆打捆收集作业，打捆后的秸秆运往有关利用企业和养殖小区，用于直燃发电、固化造粒、制浆造纸、畜牧养殖等，促进秸秆多元化利用。三是抓收储运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和加工等合作组织和企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市场开发等方式，探索开展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存及运输的系统化、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加快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引导，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

2.及时做好秸秆清运工作。一是合理设置垛储点。对暂时无法利用的小麦秸秆，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秸秆产生情况和收集运输半径，利用闲置空地设立垛储点，实行集中堆放、专人看管。要严格对垛储点现场人员车辆进出和用电的管理，并配备

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二是及时清理转运。各镇（街道）要建立秸秆清运队伍，及时将零星散乱堆积的秸秆清理转运，严禁堆放在公路、高压输电线路两侧及绿化带内，严禁推入河道、沟渠、水库、塘坝等水体中。

3.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一是抓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定专人、定职责、定区域、定岗位、定时间、定要求的“六定”禁烧工作措施，建立起全覆盖、网格化的禁烧责任落实体系。二是抓工作重点。各镇（街道）要加强重点地段、重点时段、重点群体管控力度，实行重心下移、重点监控、重兵把守。对机场周围、城区周边和铁路、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以往火点多发的区域等重点地段，傍晚、夜间、雨前、收割后、重污染天气、中高考及端午小长假期间等重点时段，增强巡查力量，加密巡查频次，将秸秆焚烧现象遏制在萌芽状态。三是抓违法惩戒。各镇（街道）要成立禁烧巡查队伍，公布举报电话，全区域巡查，全天候监控，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对不听劝阻、顶风而上、蓄意焚烧秸秆者，依法给予严厉打击。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6 月 1 日前)

召开全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会议，印发《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办法，统一全区各级对抓好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理与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动员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立即进入工作实战状态。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村（居）、到人、到地块。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6 月 1 日—7 月 10 日)

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工作。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市场培育、机具引进、作业调度等工作。区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组织协调全区秸秆禁烧工作，并成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组成的 4 个禁烧联合现场巡查组，负责全区禁烧工作的现场巡查，加强督导，压实责任。

各镇（街道）要按照无缝隙对接、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分解任务。要成立秸秆清运、禁烧巡查、应急灭火三支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灭火器材，严格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和值班制度，按照“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的原则，发现焚烧火点和过火黑斑，立即采取有效管控处置措施，把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1 年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

在各镇（街道）自查和总结基础上，由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分别对综合利用与清运、禁烧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各镇（街道）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的方案制定、宣传发动、组织领导、工作成效，国家卫星监控情况和省、市秸秆禁烧工作督查情况以及我区现场巡查情况，对各镇（街道）秸秆综合利用与清运、禁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计入 2021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得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区里成立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秸秆禁烧工作两个办公室，分工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清运、禁烧工作。各镇（街道）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周密部署，严防死守，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二）加强责任落实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切

实加强工作研究、部署和调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上下左右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将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严格督查考核

坚持“有火必禁、有烟必查、违法必究”的“零容忍”原则，对焚烧秸秆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凡是被国家、省卫星遥感监测到焚烧火点的，尤其是对行政区域内“第一把火”和重点禁烧区域出现的焚烧火点，依法从快从严查处，形成持续有力震慑。被国家、省、市检查组以及我区巡查组现场发现焚烧火点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视其情节，严肃处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履职不力、失管失察、失职失责、推诿扯皮、消极应付，辖区内着火点累计达到 3 处以上或秸秆焚烧面积较大的，由纪委监委介入，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各镇（街道）要通过镇村干部入户宣传、张贴禁烧通告、悬挂标语横幅、出动宣传车辆、发送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把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秸秆禁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加强经费保障

夏季秸秆综合利用与清运、禁烧工作主要集中在 5 月至 6 月，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确保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农民群众积极应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缓解禁烧工作压力，确保圆满完成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任务。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清运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滕培汤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纯阁	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良阁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良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金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万银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波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莹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虎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龙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业辉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　亮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子奇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栋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清国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永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霄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春	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亮　　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鹏　　垛庄镇镇长

李　敬　　宁家埠街道副书记（主持办事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两个办公室。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李良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付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发生调整或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替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

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区、镇（街道）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部门监管有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镇街管的原则，有序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制定农村公路管护实施细则，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具体负责县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各镇(街)应当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每 50-60 公里的乡、村道应当配备不少于 1 名农村公路专职人员，乡、村道规模少于 50 公里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

三、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一)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县乡道日常巡查、保养以及小修宜采用专业化养护，村道可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确保路面平整、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乡道每年评定 1 次，村道每 5 年评定 2 次。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可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

(二)强化养护工程管理。围绕养护工程任务目标，合理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履行相关程序，并按规定实施验收。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增强农村公路保护力量。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探索以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科技手段治超，制定非现场执法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加大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治理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农村公路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农村公路智能化水平。

（四）推进养护市场改革。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城乡一体化管护，采用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逐步将城市道路管护资源、模式、手段向农村公路延伸。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按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合，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

(一)统筹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成立以区长为总路长的路长制领导工作小组，区长为我区农村公路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路长工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明确每条县道路长及其工作职责，各镇(街道)负责落实明确每条乡村道路长及其工作职责。2021 年年底前，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区城乡交通局负责县道日常养护管理及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等行为。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区财政局负责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政府资金投入，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区环卫中心负责指导镇街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需要行政处罚的依法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处罚。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公路沿线工业企业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及相关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实施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配套政策。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二）强化监督评估。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采取第三方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工作小组

2、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

3、《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公路明细表》

附件 1

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工作小组

组　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玉洁　　副区长

成　员：王纯阁　　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其坤　　区财政局局长

李良港　　区交运局局长

韩惠民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钢　　区城管局局长

赵德峰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柏尔超　　区环卫中心主任

付金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万银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亮　　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波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莹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虎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龙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业辉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　亮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子奇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栋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清国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敬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霄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永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春　　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鹏　　垛庄镇镇长

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李良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成员如有变动，由该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

附件 2

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公路
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单位	管理权力和责任
1	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日常养护管理及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等行为。
2	财政局	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政府资金投入，并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
3	公安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
4	城管局	对环卫中心移交的案件进行处罚

5	环卫中心	指导镇街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需要行政处罚的依法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处罚。
6	生态环境分局	公路沿线工业企业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
7	城乡水务局	根据职责分工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实施管理。
8	自然资源局	根据职责分工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实施管理。
9	镇街农村公路管理站	负责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附件 3

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公路明细表

序号	等级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里程总计(公里)	养护里程(公里)	桥梁合计(座)
1	县道	X301	小贾庄-曹范	小贾庄路面变化	潘家埠村入口	31.337	31.337	3
2	县道	X302	小院-北王	小院	北王庄	39.461	39.461	9
3	县道	X303	陈坡-党家	陈坡	党家村出口	27.818	27.818	5
4	县道	X304	梭庄-石珩	S242370181	章丘历城界	15.461	15.461	1
5	县道	X305	曹范潘家埠-垛庄火贯	潘家埠村入口	七星台	23.194	23.194	3
6	县道	X306	世纪大道章丘段	湖广院	世纪西路	12.986	12.986	2
7	乡道	Y001370114	南涧-西石河	南涧	西石河	3.821	3.821	1

8	乡道	Y002370114	明水-七郎院	明水	七郎院村入口	4.666	4.666	0
9	乡道	Y003370114	三盘-杨胡	三盘	杨胡	6.991	6.991	0
10	乡道	Y005370114	普集-祖营坞	普集	祖营坞村	5.357	5.357	2
11	乡道	Y006370114	顶庄-李家	顶庄	李家	6.898	6.898	1
12	乡道	Y007370114	相公-姜家套	相公	姜家套	7.498	7.498	1
13	乡道	Y008370114	时东-南芽	时东入口	南芽	5.783	5.783	0
14	乡道	Y010370114	里八田-狮子口	刘王寺村入口	狮子口	13.127	13.127	1
15	乡道	Y011370114	朱家-旧军	Y010370181	旧军	7.356	7.356	0
16	乡道	Y012370114	吕家寨-大寨	吕家寨	大寨村入口	7.979	7.979	0
17	乡道	Y015370114	洛梨路	洛坡河	南水北调桥	7.208	7.208	0
18	乡道	Y016370114	黄家塘-S102 线	黄家塘	S102 线	18.262	18.262	0
19	乡道	Y017370114	西高-郑码	高家	郑码	9.635	9.635	1
20	乡道	Y018370114	向高-宁埠	潘王路	宁三村	5.946	5.946	2
21	乡道	Y020370114	南横河一曹范	南横河	曹范	9.083	9.083	0
22	乡道	Y021370114	文祖-东张	文祖	东张	7.59	7.59	0
23	乡道	Y022370114	文祖-长青	文祖东村入口	长青	5.037	5.037	1
24	乡道	Y023370114	三角湾-S242 线	三角湾村入口	S242 线	22.479	22.479	7
25	乡道	Y024370114	白云院-栗家峪	S102	阎家峪	12.793	12.793	3
26	乡道	Y025370114	明水一旭升	S102	木厂村	12.877	12.877	0
27	乡道	Y026370114	分水岭-南大寨	文祖北村出口	三德范南村	4.79	4.79	0
28	乡道	Y028370114	侯家-浅井	侯家村出口	绣江路	4.734	4.734	0
29	乡道	Y029370114	湛王-钓鱼台	湛王	钓鱼台	4.536	4.536	0

30	乡道	Y030370114	樊家——砚池	樊家	S102	6.448	6.448	0
31	乡道	Y032370114	龙华-上皋	龙华	唐王山路	8.057	8.057	2
32	乡道	Y033370114	井泉-侯家	井泉	侯家	3.041	3.041	0
33	乡道	Y034370114	石棚-麻秸	S102	麻秸	12.198	12.198	1
34	乡道	Y035370114	相公-查旧	李家	查旧	6.053	6.053	1
35	乡道	Y036370114	相一-张家	相一	张家	5.392	5.392	2
36	乡道	Y037370114	赵家-十九郎	赵家	十九郎村出口	8.924	8.924	1
37	乡道	Y038370114	刁镇-芽北	刁镇	芽北村	7.626	7.626	0
38	乡道	Y041370114	北套—沈家	北套	后刘	8.745	8.745	0
39	乡道	Y044370114	辛寨-刁镇	辛锐中学东	刁镇	6.188	6.188	0
40	乡道	Y045370114	漯河-水寨	漯河东	水寨界	4.607	4.607	0
41	乡道	Y049370114	张郑路	张家林	郑码	5.469	5.469	0
42	乡道	Y050370114	水北-北张	水北村	北张村	5.402	5.402	0
43	乡道	Y051370114	黄河乡中-后营	黄河乡中	后营	5.96	5.96	0
44	乡道	Y052370114	临济-二图	临济	二图	8.436	8.436	0
45	乡道	Y053370114	辛庄——宗家	辛庄村	宗家	4.636	4.636	1
46	乡道	Y054370114	司家——徐家	司家	徐家寨村入口	6.182	6.182	0
47	乡道	Y055370114	官庄-南寺	开发路	孙刘李入口	4.237	4.237	0
48	乡道	Y056370114	赵百户——马住庄	赵北户	马住庄	4.407	4.407	0
49	乡道	Y057370114	傅家-马庄	傅家	傅家	2.641	2.641	0
50	乡道	Y060370114	高桥-白云	高桥村入口	牛码村出口	5.845	5.845	1

51	乡道	Y061370114	高家-闫家	陈党线	闫家	4.668	4.668	0
52	乡道	Y062370114	高家--东王	辛店	兰家	7.469	7.469	0
53	乡道	Y064370114	胡迪-后枣园	胡迪	后枣园	4.338	4.338	0
54	乡道	Y065370114	蒋家-寨子	蒋家	寨子	5.471	5.471	0
55	乡道	Y066370114	后枣园-三田	后枣园	三田村出口	4.845	4.845	0
56	乡道	Y067370114	南罗-毕杨	南罗	季官	10.029	10.029	1
57	乡道	Y069370114	夏家——翟家庄	夏庄村入口	潘王路	3.521	3.521	0
58	乡道	Y071370114	北曹范-玉龙	北曹范	玉龙	4.554	4.554	0
59	乡道	Y072370114	卢南路	卢张村	曹横路	5.628	5.628	0
60	乡道	Y073370114	黄楼路	黄石梁	钟楼子	5.722	5.722	3
61	乡道	Y074370114	三德范-锦屏山	三德范	锦平山	4.478	4.478	1
62	乡道	Y075370114	文祖东村-甘泉	文祖东村入口	甘泉	3.243	3.243	0
63	乡道	Y076370114	河埠路	河南村	植物园	18.033	18.033	3
64	乡道	Y077370114	阎家峪-西八井	兴隆官庄村入口	西八井	7.527	7.527	4
65	乡道	Y079370114	青野-石门	青野村	石门	7.424	7.424	2
66	乡道	Y080370114	黄付路	黄家	付家	5.321	5.321	0
67	乡道	Y083370114	黄沙埠-十八盘	S243	十八盘	5.636	5.636	1
68	乡道	Y084370114	小石屋-官营	小石屋	官营	2.775	2.775	0
69	乡道	Y086370114	S102 线-张家	S102 线	张家	6.864	6.864	0
70	乡道	Y088370114	S242 线-南明	青野村入口	南明	8.484	8.484	3
71	乡道	Y089370114	南明-赵庄	南明	赵庄村	19.476	19.476	3
72	乡道	Y090370114	旧军-西关	旧军	西关	9.695	9.695	2
73	乡道	Y092370114	祖营坞-三山峪	祖营坞村出口	三山峪	4.466	4.466	0

74	乡道	Y093370114	相公-东皋	十九郎村出口	东皋	13.241	13.241	3
75	乡道	Y095370114	宁埠-万新	宁一村	万新村出口	5.949	5.949	0
76	乡道	Y096370114	宁埠-枣园	石皋出口	枣园	4.661	4.661	0
77	乡道	Y097370114	中孟-马庄	Y015370181	马庄	2.362	2.362	1
78	乡道	Y101370114	张林-水寨	张林桥东	郝家楼	3.262	3.262	0
79	乡道	Y108370114	大高-史家	大高	王胡	9.897	9.897	1
80	乡道	Y109370114	杜高-黄家	水北线	临港路	10.631	10.631	0
81	乡道	Y110370114	邵庄-旧军	邵庄	旧西村出口	5.517	5.517	1
82	乡道	Y113370114	马家峪一大有	s242	大有	18.617	18.617	1
83	乡道	Y117370114	南环路	分水岭	潘家埠	10.096	10.096	0
84	乡道	Y118370114	黄旗山路	睦里	南罗	14.299	14.299	0
85	乡道	Y119370114	腾达路	北房	开发路	3.036	3.036	0
86	乡道	Y120370114	工业园-水寨	S321	水寨	4.894	4.894	1
87	乡道	Y121370114	孙家-绣惠	孙家	S242370181	6.761	6.761	1
88	乡道	Y122370114	牛码-石垢	白云宁埠界	石珩	4.447	4.447	0
89	乡道	Y123370114	北房-辛寨	北房村入口	王少堂	28.819	28.819	5
90	乡道	Y125370114	唐王山路	世纪西路	普雪路	11.225	11.225	0
91	乡道	Y126370114	塘子-白泉	塘子	白泉	8.594	8.594	0
92	村道	C001370114	养军村-朱家峪村	养军店村	朱家峪牌坊	2.246	2.246	0
93	村道	C002370114	朱家峪村-张庄村	朱家峪村入口	张家庄村入口	1.355	1.355	0
94	村道	C003370114	长申地村-青野村	长申地村	青野村	1.904	1.904	1

95	村道	C004370114	青野村-矿井村	青野	矿井村	1.326	1.326	0
96	村道	C005370114	矿井-弓角湾	矿井	弓角湾	0.942	0.942	0
97	村道	C006370114	青石桥-矿井	青石桥	矿井村委	1.19	1.19	0
98	村道	C007370114	石门-孟家峪	石门	孟家峪村	6.924	6.924	1
99	村道	C008370114	响水泉-田家柳	响水泉	田家柳村	4.887	4.887	0
100	村道	C009370114	小北线-赵八洞	小北线	赵八洞	2.362	2.362	0
101	村道	C010370114	孟家峪村-朱青路	孟家峪	C002370181	2.402	2.402	1
102	村道	C011370114	小北线-北王庄	小北线	北王庄	0.796	0.796	1
103	村道	C012370114	阎西路-水峪	闫西路	水峪村委	1.288	1.288	0
104	村道	C013370114	石匣东-石匣西	东石路	石匣西	1.813	1.813	1
105	村道	C014370114	法家峪-田家柳	法家峪	田家柳	1.595	1.595	1
106	村道	C015370114	小北线-西周峪	小北线	西周峪	0.777	0.777	1
107	村道	C016370114	下白秋-上白秋	下白秋	上白秋	3.259	3.259	2
108	村道	C017370114	鱼湾-冯张宅	小北线	冯张宅	2.249	2.249	0
109	村道	C018370114	冯张宅-小辛	冯张宅村	小辛村	1.575	1.575	0
110	村道	C019370114	马闹坡-西南峪	小北线	西南峪	3.979	3.979	0
111	村道	C020370114	西南峪-池凉泉	小北线	池凉泉	1.683	1.683	0
112	村道	C021370114	池凉泉-马闹坡	小北线	马闹坡	2.347	2.347	0
113	村道	C022370114	小北线-盆崖	小北线	盆崖村	3.061	3.061	0
114	村道	C023370114	张家庄-徐家井	朱青路	徐家井村	1.421	1.421	0
115	村道	C024370114	张家庄-亮甲坡	张家庄	亮甲坡	3.18	3.18	0

116	村道	C025370114	文祖-东王黑	文祖	东王黑入口	3.048	3.048	0
117	村道	C026370114	水河-东窑头	水河村入口	东窑头	3.477	3.477	0
118	村道	C027370114	西窑头-东窑头	西窑头村入口	东窑头	1.337	1.337	0
119	村道	C028370114	东窑头-长水	东窑头	长水	3.562	3.562	0
120	村道	C029370114	文祖东村-长水	文祖东	长水	1.415	1.415	0
121	村道	C030370114	三槐树-石子口	三槐村入口	石子口村	1.493	1.493	1
122	村道	C031370114	南大寨-东田广	南大寨	东田广	3.556	3.556	0
123	村道	C032370114	青野-黑峪	青野	青野村出口	1.127	1.127	0
124	村道	C033370114	黑峪-三德范	黑峪	三德范	3.249	3.249	0
125	村道	C034370114	三德范东村-三德范西村	三德范东村	Y026370181	0.818	0.818	0
126	村道	C035370114	黄露泉-双龙	黄露泉村入口	双龙	2.147	2.147	0
127	村道	C036370114	文东路-石斑鸠	文东路	石斑鸠	1.678	1.678	0
128	村道	C037370114	台头-东矾硫	台头	东矾硫	3.471	3.471	0
129	村道	C038370114	东张-东矾硫	东张村入口	台头村入口	0.522	0.522	0
130	村道	C039370114	西矾硫-小阎满	西矾硫	国道 309 线	2.65	2.65	1
131	村道	C03Z370114	三德范南村-三德范西村	Y026370181	三德范西村	0.532	0.532	0
132	村道	C040370114	大阎满-小阎满	大阎满	小闫满	1.375	1.375	0
133	村道	C041370114	小阎满-东王官	小闫满村入口	王官村	2.324	2.324	0
134	村道	C042370114	任家-古宅	任家	X302370181	4.475	4.475	1

135	村道	C043370114	王官-郑家	王官	郑家村出口	1.661	1.661	0
136	村道	C044370114	天尊院-张庄	G309	张庄	1.855	1.855	0
137	村道	C045370114	官庄-三赵	官庄	三赵	2.897	2.897	0
138	村道	C046370114	天尊院-官庄	天尊院	官庄	1.47	1.47	0
139	村道	C047370114	G309-天尊院	G309	天尊院	1.46	1.46	0
140	村道	C048370114	普集-乐家	普集	乐家	2.429	2.429	0
141	村道	C049370114	麻秸-窝陀	窝陀	窝陀	0.738	0.738	0
142	村道	C050370114	瓦屋-西山	瓦屋	西山	1.139	1.139	0
143	村道	C051370114	盖洲-孟白	盖洲	孟白	1.47	1.47	0
144	村道	C052370114	孟白-陈家朴	孟白	陈家朴	6.288	6.288	0
145	村道	C053370114	小院-大院	小院	大院	1.746	1.746	0
146	村道	C054370114	东珠-西珠	东珠	西珠	0.931	0.931	0
147	村道	C055370114	水坡-坦上	水坡	坦上	1.868	1.868	0
148	村道	C056370114	上柏-大柏	上柏	大柏	2.803	2.803	0
149	村道	C057370114	海套园-苏家	海套园	苏家	2.781	2.781	0
150	村道	C058370114	小柏-大佛	小柏	大佛	5.604	5.604	0
151	村道	C059370114	常朴-杨官	常朴	常朴村	0.436	0.436	0
152	村道	C060370114	许河-小辛	许河村入口	小辛	2.882	2.882	0
153	村道	C061370114	桥子-石棚	桥子村入口	石棚	1.768	1.768	0
154	村道	C062370114	刘河-孙赵	刘河	孙赵	1.553	1.553	0
155	村道	C063370114	董赵-孙家	董赵	董赵村出口	0.792	0.792	0

156	村道	C064370114	周家庄-侯家	周家	侯家	1.412	1.412	0
157	村道	C065370114	传李-侯家	传李	侯家	2.083	2.083	0
158	村道	C066370114	上皋-养军店	上皋	养军店	1.65	1.65	0
159	村道	C067370114	北辛-白云	北辛	白云	1.663	1.663	0
160	村道	C068370114	普集-东河北	普集	东河北西	0.982	0.982	0
161	村道	C069370114	侯家-西河北	侯家	西河北	0.903	0.903	0
162	村道	C070370114	于家-焦家	于家	焦家	3.151	3.151	0
163	村道	C072370114	蔡庄-辛家	东靖路	辛家东	3.538	3.538	0
164	村道	C073370114	凤林-丁家	凤林	丁家	2.405	2.405	0
165	村道	C074370114	河滩-相顶路	河滩	相顶路	0.702	0.702	0
166	村道	C075370114	马家-黉山前	马家	黉山前	0.42	0.42	0
167	村道	C076370114	李家-房庄	李家	房庄	0.796	0.796	0
168	村道	C077370114	相四-南王	相公	相郝路	3.742	3.742	1
169	村道	C078370114	郝庄-王庄	郝庄出口	王庄	1.723	1.723	0
170	村道	C079370114	曹孟-相郝路	曹孟	相郝路	0.951	0.951	0
171	村道	C082370114	陈党线-河庄	陈党线	河庄	1.262	1.262	0
172	村道	C083370114	小康-牛推	小康	牛推	1.623	1.623	0
173	村道	C084370114	沙埠-路家	沙埠	路家	0.717	0.717	0
174	村道	C085370114	周家-侯家	周家	侯家	3.667	3.667	1
175	村道	C086370114	鞠家-道流	鞠家	道流	2.495	2.495	0

176	村道	C087370114	河庄-魏家	河庄	魏家	2.334	2.334	0
177	村道	C088370114	相七-禹家	相七	禹家	3.209	3.209	0
178	村道	C089370114	寨子-七郎院	寨子	七郎院	0.775	0.775	0
179	村道	C090370114	平普路-李家亭	平普路	李家亭	1.214	1.214	0
180	村道	C091370114	山头店-三星	山北	东关南村	3.046	3.046	1
181	村道	C092370114	三星-城南寨	三星	城南寨	0.908	0.908	0
182	村道	C093370114	茂李-西关	茂李	沙埠村入口	4.293	4.293	2
183	村道	C094370114	沙埠-华家	沙埠	安家	1.358	1.358	0
184	村道	C095370114	杜洪李-沙埠	杜洪李入口	沙埠	5.407	5.407	0
185	村道	C096370114	南套-北套	南套	北套	2.368	2.368	0
186	村道	C097370114	康陈-回村	康陈	回村	1.564	1.564	0
187	村道	C098370114	耿家-大沟崖	耿家	大沟崖	3.913	3.913	0
188	村道	C099370114	夏家磨-回村	夏家磨入口	回村	1.021	1.021	0
189	村道	C101370114	全福-鲁家园	全福	鲁家园	1.572	1.572	0
190	村道	C102370114	大高-乔家	大高	回南路	2.61	2.61	0
191	村道	C103370114	乔家-北关	乔家	北关	2.77	2.77	1
192	村道	C104370114	女郎山-北关	女郎山	北关村	0.467	0.467	0
193	村道	C105370114	南关-金盘	南关	金盘	2.566	2.566	1
194	村道	C106370114	山陈村道	山陈	山陈村出口	0.891	0.891	0
195	村道	C107370114	张官-夏侯	S321	夏侯	3.72	3.72	1

196	村道	C109370114	请十户-小辛	请十户	小辛	1.318	1.318	0
197	村道	C110370114	刘官-请十户	潘家	请十户	2.937	2.937	0
198	村道	C111370114	李家村路	李家	李家村	1.003	1.003	0
199	村道	C112370114	道口-邵庄	道口	邵家	5.457	5.457	0
200	村道	C114370114	柴家-北套	柴家	北套	3.038	3.038	0
201	村道	C115370114	裴家-王官	裴家	王官	1.639	1.639	0
202	村道	C116370114	山河-茄庄	山河村入口	茄庄	1.39	1.39	0
203	村道	C117370114	崔高-李高	崔高	李高	1.181	1.181	0
204	村道	C118370114	堤张-李高	堤张西	李高	0.467	0.467	0
205	村道	C119370114	胡家-鲍家	胡家	鲍家	4.204	4.204	0
206	村道	C120370114	鲍庄-兴刘	鲍家东	兴刘	2.956	2.956	0
207	村道	C122370114	青杨林-辛寨	青杨林村入口	辛寨	3.757	3.757	0
208	村道	C123370114	辛一-小高	辛一	小高	2.19	2.19	0
209	村道	C124370114	青杨林-朱家	青杨林村	朱家	1.063	1.063	0
210	村道	C125370114	南石屋-北石屋	南石屋	北石屋	0.837	0.837	0
211	村道	C126370114	三赵路-蒲皇	三赵路	蒲皇	1.299	1.299	0
212	村道	C127370114	南明-上秋林	南明	上秋林	4.304	4.304	0
213	村道	C128370114	下秋林-上秋林	下秋林	上秋林	0.992	0.992	0
214	村道	C130370114	南明-石子口	南明	石子口	3.626	3.626	0
215	村道	C131370114	东圣水泉-西圣水泉	东圣水泉	西圣水泉	0.922	0.922	1
216	村道	C132370114	圣水泉-西立虎	圣水泉	西立虎	5.759	5.759	1

217	村道	C133370114	石匣-S243	石匣	S243	0.269	0.269	1
218	村道	C134370114	石匣-胡枝子	石匣	胡枝子	0.757	0.757	1
219	村道	C135370114	南垛庄-温桑	南垛庄	温桑	0.798	0.798	1
220	村道	C136370114	邵庄-上琴子	邵庄	上琴子	2.404	2.404	0
221	村道	C137370114	七星台-四角城	七星台	四角城	3.541	3.541	0
222	村道	C139370114	团圆沟-林枝子	团圆沟	林枝子	1.684	1.684	0
223	村道	C140370114	团圆沟-小石屋	团圆沟	小石屋	5.941	5.941	0
224	村道	C141370114	百丈崖水库-西车厢	百丈崖水库	西车厢	0.476	0.476	0
225	村道	C142370114	百丈崖水库-东车厢	百丈崖水库	东车厢	1.807	1.807	0
226	村道	C144370114	S317-东峪	南垛庄	东峪	0.519	0.519	0
227	村道	C145370114	南峪-桥子	南峪	桥子	0.668	0.668	0
228	村道	C146370114	桥子-南峪	桥子	南峪	0.733	0.733	0
229	村道	C147370114	辛寨-泥桥	辛寨村	泥桥	2.828	2.828	0
230	村道	C149370114	胡家-魏家	胡家	魏家	0.71	0.71	0
231	村道	C150370114	张邢-赵邢	张邢	赵邢	0.475	0.475	0
232	村道	C151370114	李家-道口	李家村	道口	1.104	1.104	0
233	村道	C152370114	王家寨东-王家寨	王家寨东	王家寨西	0.895	0.895	0
234	村道	C153370114	毕家坡-寨子	毕家坡	寨子村	1.802	1.802	0
235	村道	C154370114	寨子-张官庄	寨子	G309	1.696	1.696	0
236	村道	C155370114	寨子-马李福	寨子	X301370181	3.453	3.453	0

237	村道	C156370114	陈家-杜家	陈家	杜家	2.871	2.871	0
238	村道	C157370114	郭中寨-华庄	郭中寨	华庄	2.462	2.462	0
239	村道	C158370114	张家-梅家	张家	睦里	2.443	2.443	0
240	村道	C160370114	周家-小冶	周家	小治	1.6	1.6	0
241	村道	C161370114	丁李福-黄土崖	丁李福	黄土崖	1.86	1.86	0
242	村道	C162370114	南栗园-北栗园	G309	北栗园	2.284	2.284	0
243	村道	C163370114	后斜-西省	后斜	西省村出口	2.482	2.482	0
244	村道	C164370114	吴辛-黄辛	Y068	黄辛	1.1	1.1	0
245	村道	C165370114	吴辛-张乙郎	吴辛	张乙郎	0.642	0.642	0
246	村道	C166370114	大柳树-黄家	大柳树西	黄家	1.644	1.644	0
247	村道	C169370114	大雷-毕家坡	大雷	寨子	1.518	1.518	0
248	村道	C170370114	张官-孟家窝	张官	孟家窝	1.534	1.534	0
249	村道	C171370114	西姚-东姚	西姚	东姚	0.956	0.956	0
250	村道	C173370114	干桥-三田	干桥	三田	1.794	1.794	0
251	村道	C176370114	小义田-后斜	小义田	后斜村出口	2.806	2.806	0
252	村道	C177370114	枣宁路-贾庄	枣宁路	贾庄	0.951	0.951	0
253	村道	C178370114	垛庄-张辛村	垛庄村入口	枣园入口	0.834	0.834	0
254	村道	C180370114	朱各务-胡迪	朱各务	胡迪	1.838	1.838	0
255	村道	C181370114	庆元-王曹庄	庆元西	史家	0.862	0.862	0
256	村道	C183370114	朱各务-吉祥	朱各务	吉祥村村出口	0.724	0.724	1
257	村道	C184370114	岗子-山阳	岗子村入口	山阳	2.937	2.937	0

258	村道	C185370114	三盘-辛庄	三盘村入口	辛庄	1.215	1.215	0
259	村道	C186370114	西营-前营	西营村入口	前营	1.403	1.403	0
260	村道	C187370114	中营-后营	中营	后营	1.353	1.353	1
261	村道	C188370114	徐家-袁辛	徐家	徐家村出口	1.08	1.08	0
262	村道	C189370114	袁辛-杨南	袁辛	杨南	6.079	6.079	0
263	村道	C190370114	马东-刘家	马东	刘家	3.581	3.581	0
264	村道	C191370114	太平-明家	太平	明家	1.236	1.236	0
265	村道	C192370114	明家-大桑树村	明家	大桑树村	0.866	0.866	0
266	村道	C194370114	大桑-石家码头	大桑	刘道村	5.012	5.012	0
267	村道	C195370114	刘道-张码	刘道入口	支宋	1.341	1.341	0
268	村道	C196370114	刘道-郭码	刘道	郭码	1.193	1.193	0
269	村道	C197370114	阎码-宋码	阎码	宋码村出口	2.359	2.359	0
270	村道	C198370114	田家洼-郭码	田家洼	郭码	0.758	0.758	0
271	村道	C199370114	小湖南-贾曹线	小湖南	石珩北村	1.818	1.818	0
272	村道	C200370114	贾曹线-西高	贾曹线	西高	8.852	8.852	0
273	村道	C201370114	陈家-杨南	陈家村入口	杨南	1.411	1.411	0
274	村道	C202370114	前营-夏家	前营	夏家	8.144	8.144	0
275	村道	C203370114	二图-贾姑庵	张虎店	贾姑庵	6.604	6.604	0
276	村道	C204370114	金王-唐家	金王	唐家	1.828	1.828	0
277	村道	C205370114	新街-大寨	新街	大寨	3.917	3.917	0

278	村道	C207370114	二图-毛店	二图	毛店村出口	0.767	0.767	0
279	村道	C208370114	杏园-侯家	杏园	侯家	0.446	0.446	0
280	村道	C209370114	西野-东野	西野	东野出口	1.396	1.396	0
281	村道	C210370114	常家-王圈	常家	王圈	4.998	4.998	0
282	村道	C211370114	岳家-石李	岳家村入口	石李村	10.207	10.207	0
283	村道	C212370114	范园-赵家	范园入口	刘家村入口	0.352	0.352	0
284	村道	C213370114	东邢-北房	东邢村	北房	2.126	2.126	0
285	村道	C214370114	北房-吴寨	北房	蒋家村出口	2.32	2.32	0
286	村道	C215370114	樊家-郭中寨	樊家	樊家村	2.566	2.566	0
287	村道	C217370114	东官-黄徐	东官	黄徐	4.381	4.381	0
288	村道	C218370114	马徐-临济	马徐	临济	4.426	4.426	0
289	村道	C219370114	临济-张官	临济	开发路	1.772	1.772	0
290	村道	C220370114	东李-西李	东李	西李	0.925	0.925	0
291	村道	C221370114	王家-夏家	王家	夏家	1.876	1.876	0
292	村道	C222370114	东南李-见寨	东南李	东南李村出口	0.732	0.732	0
293	村道	C223370114	逯家一张古尤	见寨	张古尤	2.344	2.344	0
294	村道	C224370114	杏园-饮马	杏园	饮马	1.321	1.321	0
295	村道	C225370114	临济-周家	临济	周家入口	0.984	0.984	0
296	村道	C226370114	王高-黄徐	王高村入口	黄徐	2.033	2.033	0
297	村道	C233370114	小辛-宋上庄	小辛	宋上庄	2.726	2.726	0
298	村道	C262370114	大桑树村-荐家	大桑树村	荐家	1.039	1.039	0

299	村道	C263370114	朱青路—小阎满村	朱青路	小阎满北	2.469	2.469	0
300	村道	C271370114	王白庄—三涧溪	王东	三涧溪	2.504	2.504	1
301	村道	C272370114	s242-横沟	S242	S242	2.121	2.121	0
302	村道	C274370114	旭升-东张官	旭升	东张官	1.246	1.246	0
303	村道	C275370114	闫大路-木厂涧	闫大路	南外环	1.305	1.305	0
304	村道	C276370114	木厂涧-文祖北	双山文祖界	木厂	0.662	0.662	0
305	村道	C277370114	白泉-横沟	白泉	横沟	3.286	3.286	0
306	村道	C279370114	明山-城角头	明山	城角头	2.526	2.526	0
307	村道	C281370114	小义田-S102	小义田	S102	0.817	0.817	0
308	村道	C282370114	贾曹线-西埠	贾曹线	宁三村入口	1.024	1.024	0
309	村道	C284370114	时码-大沟崖	时码	大沟崖	2.144	2.144	0
310	村道	C285370114	宁三-王推	宁三	王推出口	1.348	1.348	0
311	村道	C286370114	S242-箭刘	s242	箭刘	0.427	0.427	0
312	村道	C287370114	S244-北苗	S244	北苗	0.682	0.682	0
313	村道	C288370114	田官-后刘	田官	后刘	1.25	1.25	0
314	村道	C289370114	鲁家园-北关	鲁家园	北关	2.25	2.25	0
315	村道	C290370114	朱各务-枣园	朱各务	枣园	2.003	2.003	0
316	村道	C291370114	滕朋-杨胡	滕朋	杨胡	1.05	1.05	0
317	村道	C300370114	北麦腰-大射垛	S237	大射垛	4.946	4.946	2
318	村道	C301370114	大射垛-上射垛	大射棸	上射垛	0.897	0.897	1

319	村道	C302370114	田家庄-岳滋	田家	岳滋	6.398	6.398	0
320	村道	C303370114	太平-聘贤	太平	聘贤	1.564	1.564	1
321	村道	C304370114	赵家-庙岭	赵家	庙岭	2.049	2.049	0
322	村道	C305370114	小泉-赵岭	小泉村出口	赵岭	4.385	4.385	0
323	村道	C306370114	小凹峪-大凹峪	小凹峪	大凹峪	4.197	4.197	0
324	村道	C307370114	瓦口岭-布袋站	瓦口岭	布袋站	2.355	2.355	1
325	村道	C308370114	三王峪桥-黄石梁	三王峪桥	黄石梁	1.039	1.039	0
326	村道	C310370114	南横河-北横河	南横河	北横河	0.619	0.619	1
327	村道	C311370114	曹横路-黑峪	曹横路	黑峪	0.963	0.963	0
328	村道	C313370114	北曹范-南曹范	北曹范	南曹范	3.168	3.168	1
329	村道	C314370114	于家沟-南曹范	于家沟村	南曹范	1.796	1.796	1
330	村道	C315370114	北曹范-于家埠	北曹范	于家埠	1.894	1.894	0
331	村道	C316370114	高家埠-潘大路	高家埠	潘大路	0.94	0.94	0
332	村道	C317370114	高家埠-邢亭山	高家埠	刑亭山	2.53	2.53	0
333	村道	C318370114	邢亭山-郝亭山	邢亭山	郝亭山	0.758	0.758	0
334	村道	C319370114	吕家-富家	吕家	富家	4.332	4.332	0
335	村道	C320370114	富家-马庄	潘大路	马庄	1.669	1.669	0
336	村道	C321370114	卢张村道	卢张	卢张村出口	0.786	0.786	0
337	村道	C322370114	圣火路-没口	圣火路	没口村	0.977	0.977	0
338	村道	C323370114	西峪-西陡道	西峪	西陡道	1.466	1.466	0
339	村道	C324370114	243-沙湾	S243	沙湾	2.959	2.959	0

340	村道	C325370114	东沟-西沟村	东沟	东沟头村	0.649	0.649	0
341	村道	C327370114	王西-王东	王西	王东	1.662	1.662	0
342	村道	C329370114	张家庄-颜家	张家庄	颜家	1.705	1.705	0
343	村道	C330370114	龙一-龙四	龙一	龙四	2.87	2.87	0
344	村道	C331370114	龙三-龙一	龙三村入口	龙一村出口	0.491	0.491	0
345	村道	C332370114	龙四-西王野	龙四	西王野	3.279	3.279	0
346	村道	C333370114	城角头-南洼	城角头	南洼	1.597	1.597	0
347	村道	C334370114	龙湖路-田家	龙湖路	田家村	0.66	0.66	0
348	村道	C335370114	龙湖路-杜家	龙湖路	杜家入口	1.619	1.619	0
349	村道	C336370114	孙家-龙湖路	孙家	龙湖路	1.998	1.998	0
350	村道	C337370114	山城-杲家	山城	杲家	1.22	1.22	0
351	村道	C338370114	木型厂-大官村	木型场	大官村	1.084	1.084	0
352	村道	C339370114	大官-芽庄	大官	芽庄	3.222	3.222	0
353	村道	C340370114	西曹-东曹	西曹	东曹村	1.339	1.339	0
354	村道	C341370114	岗子通村路	潘王路	岗子村	0.394	0.394	0
355	村道	C342370114	东石村-胡家村	东石	胡家村	8.7	8.7	0
356	村道	C343370114	傅家-乔家	傅家村	乔家	1.346	1.346	0
357	村道	C344370114	董家-李官	董家	西沟头入	2.396	2.396	0
358	村道	C345370114	霍八-小辛	霍八	小辛	1.458	1.458	0
359	村道	C346370114	黄桑院-乐林	黄桑院	乐林	3.319	3.319	0
360	村道	C347370114	陈党线-西党村	陈党线	西党	0.623	0.623	0
361	村道	C348370114	师小-	师小	王小	1.196	1.196	0

			王小					
362	村道	C349370114	陈党线-于张	陈党线	于张	1.003	1.003	0
363	村道	C350370114	陈党线-大李	陈党线	大李	0.804	0.804	0
364	村道	C351370114	西马-二十里堡	西马	二十里堡	0.611	0.611	0
365	村道	C352370114	陈线党-李八	陈党线	李八	1.104	1.104	0
366	村道	C353370114	尚家-张家	尚家	张家村	2.745	2.745	0
367	村道	C354370114	马住庄-洛坡河	马住庄	洛波河	2.647	2.647	0
368	村道	C355370114	梨珩-杜家	梨珩	Y054370181	1.815	1.815	0
369	村道	C356370114	马庄-单家	马家	单家	0.981	0.981	0
370	村道	C360370114	胡家岸-西胡	西胡入	西胡	0.902	0.902	0
371	村道	C361370114	西胡-传辛	西胡	传辛	3.034	3.034	0
372	村道	C362370114	姜家-黄家	姜家	黄家	2.381	2.381	0
373	村道	C363370114	魏化林-高官寨	魏化林	高官寨村	2.805	2.805	0
374	村道	C364370114	高官寨-相公村	高官寨	相公村	3.21	3.21	0
375	村道	C366370114	苑李-水北	苑李	水北村	2.723	2.723	0
376	村道	C367370114	季周-张家林	季周入口	张家林	2.144	2.144	0
377	村道	C368370114	东殿-张家林	东殿	张家林	0.634	0.634	0
378	村道	C369370114	托寨-郑家	托寨	郑家	0.887	0.887	0
379	村道	C370370114	大垛-小垛	大垛	小垛	1.305	1.305	0
380	村道	C371370114	范家-康家	范家	康家	3.604	3.604	0
381	村道	C372370114	圣火路-寨山后	圣火路	寨山后	2.431	2.431	0
382	村道	C381370114	唐王山-G309	唐王山	G309	2.343	2.343	0

383	村道	C382370114	西琅沟--西沟头	西琅沟	西琅沟	2.732	2.732	0
384	村道	C383370114	李家埠-徘徊村	李家埠	鹅庄	2.575	2.575	0
385	村道	C385370114	埠东-埠西	埠东	埠西	2.198	2.198	0
386	村道	C386370114	杨家巷-埠西	杨家巷	埠西	0.785	0.785	0
387	村道	C387370114	南凤-旭升	北凤村出口	旭升	2.479	2.479	0
388	村道	C389370114	南涧-三涧	南涧	三涧	1.07	1.07	0
389	村道	C390370114	东环-三涧	东环	上臬村	1.757	1.757	0
390	村道	C391370114	养军店-G309	养军店	G309	0.687	0.687	0
391	村道	C392370114	G309-吴家	G309	吴家	0.957	0.957	0
392	村道	C393370114	徐家-吴家	徐家	吴家	0.836	0.836	0
393	村道	C394370114	吴家-官庄	吴家村入口	官庄	1.352	1.352	0
394	村道	C395370114	官庄-官栗路	官庄村入口	官庄村出口	0.466	0.466	0
395	村道	C396370114	翟赵-王赵	翟赵南	王赵	0.964	0.964	0
396	村道	C397370114	三赵-上皋	三赵	上皋	1.815	1.815	0
397	村道	C398370114	上皋-北辛	上皋	北辛村	1.135	1.135	0
398	村道	C399370114	焦家-杏林	焦家村	杏林	1.183	1.183	0
399	村道	C400370114	焦家-G309	焦家村入口	G309	0.921	0.921	0
400	村道	C401370114	王家-石青	王家村入口	石青	1.063	1.063	0
401	村道	C402370114	普东-古宅	普东	古宅	1.791	1.791	0
402	村道	C404370114	徐家井-官庄	徐家井	官庄	2.545	2.545	0
403	村道	C405370114	台头-三赵	台头	路面变化	0.573	0.573	0

404	村道	C406370114	井泉-杨官	井泉	杨官	1.822	1.822	0
405	村道	C407370114	西埠-道流	西埠	道流	0.842	0.842	0
406	村道	C409370114	东关北-东关南	东关北村入口	东关北村出口	1.404	1.404	0
407	村道	C410370114	全福-宋码	全福	宋码	2.817	2.817	0
408	村道	C411370114	大沟崖-宋码	大沟崖	宋码	2.926	2.926	0
409	村道	C412370114	大高-回村	大高	回村	2.649	2.649	0
410	村道	C413370114	回南-大沟崖	回南	宋码	1.418	1.418	0
411	村道	C416370114	南关-杜洪李	南关	杜洪李	1.069	1.069	0
412	村道	C417370114	时家园-北河	时家园村入口	时家园村入口	0.794	0.794	0
413	村道	C418370114	桃花山-三盘	桃花山	三盘	1.885	1.885	0
414	村道	C430370114	东张-青野	淄博界	青野	0.73	0.73	0
415	村道	C436370114	董高-水北路	董高村入口	水北路	0.609	0.609	0
416	村道	C439370114	S321-高官寨	S321	高官寨	1.43	1.43	0
417	村道	C440370114	辛王路-辛寨	辛王路	辛寨	0.674	0.674	0
418	村道	C443370114	辛一-辛三	辛一村	辛三	0.445	0.445	0
419	村道	C447370114	向高-宁向路	向高	宁向路	1.921	1.921	0
420	村道	C448370114	贾曹线-苏码	贾曹线	苏码	0.795	0.795	0
421	村道	C449370114	杨南-云湖南路	杨南	云湖南路	0.628	0.628	0
422	村道	C450370114	官挢-S242	官桥	S242	0.524	0.524	0
423	村道	C451370114	东关北-文化路	东关北	文化路	0.498	0.498	0
424	村道	C453370114	明家村道	太平	明家	0.585	0.585	0

425	村道	C456370114	龙二----龙三	龙二	龙三	0.516	0.516	0
426	村道	C457370114	龙一-----龙三	龙一	龙三	0.616	0.616	0
427	村道	C459370114	曹庄-枣园	曹庄	后枣园	0.91	0.91	0
428	村道	C460370114	柳沟-赭山	柳沟	赫山	0.8	0.8	0
429	村道	C462370114	唐王山路-陈家庄	唐王山	陈家庄	1.166	1.166	0
430	村道	C464370114	黄土崖-黄宋路	黄土崖村入口	黄宋路	0.537	0.537	0
431	村道	C465370114	蒋寨路-黄土崖	Y065	黄土崖	0.631	0.631	0
432	村道	C467370114	埠村-辛庄	埠村	辛庄	3.097	3.097	0
433	村道	C468370114	圣火路-团员沟	圣火路	团员沟	2.021	2.021	0
434	村道	C469370114	团员沟-七星台	团员沟	七星台	1.114	1.114	0
435	村道	C470370114	下射垛-S327	S327	下射垛	1.54	1.54	0
436	村道	C471370114	大寨-S242	大寨	S242	1.079	1.079	0
437	村道	C472370114	桑园-桑园东	桑园	桑园东	1.049	1.049	0
438	村道	C473370114	相三-相五	相三村入口	相五	1.123	1.123	0
439	村道	C474370114	S102-查旧	S102	查旧	1.224	1.224	0
440	村道	C478370114	普乐路-乐家	普乐路	乐家	0.887	0.887	0
441	村道	C480370114	G309-台头	G309370181	台头	0.708	0.708	0
442	村道	C481370114	康家-S321	康家	S321	1.484	1.484	1
443	村道	C482370114	闫西路-闫家峪	闫西路	闫家峪	0.534	0.534	0
444	村道	C484370114	东矾琉-西矾琉	东矾琉	西矾琉	0.568	0.568	0

445	村道	C486370114	西涧溪-东涧溪	西涧	东涧溪	0.972	0.972	0
446	村道	C490370114	十九郎-水厂	十九郎	水厂	1.123	1.123	0
447	村道	C497370114	横沟-胡山	横沟村	胡山	1.551	1.551	0
448	村道	C498370114	西王常一东刑	西王常	东刑	1.145	1.145	0
449	村道	C500370114	河王-见寨	河王	东南李	1.368	1.368	0
450	村道	C502370114	大堤-北李	大堤	北李	2.862	2.862	0
451	村道	C503370114	G309-官庄	G309	官庄	0.689	0.689	0
452	村道	C504370114	毛店-木张	毛店村	木张	1.708	1.708	0
453	村道	C505370114	岳家-大堤	岳家	大寨	1.547	1.547	0
454	村道	C506370114	马家一大堤	木张	大寨	1.331	1.331	0
455	村道	C508370114	朱西-北口	朱西	北口	2.022	2.022	0
456	村道	C509370114	干刘-S242	干刘	S242	0.562	0.562	0
457	村道	C511370114	北套-耿旧路	北套	耿旧路	0.747	0.747	0
458	村道	C512370114	龙山-闫家	龙山	闫家	0.976	0.976	0
459	村道	C513370114	洛庄-S244	洛庄	S244	0.49	0.49	0
460	村道	C514370114	北孙-北孙东	北孙	北孙	0.409	0.409	0
461	村道	C515370114	普中-西河北	普中	西河北	0.686	0.686	0
462	村道	C516370114	朱青路-王官	朱青路	王官	2.994	2.994	0
463	村道	C517370114	曹横路-北曹范	曹横路	北曹范	0.766	0.766	0
464	村道	C518370114	大射-下射	大射	下射	2.689	2.689	0
465	村道	C520370114	相查路-桑园大道	小楼	桑园大道	1.086	1.086	0

466	村道	C521370114	四角城-岳滋	四角城	岳滋	1.979	1.979	0
467	村道	C524370114	唐王-张金路	张金路	闫家	0.772	0.772	0
468	村道	C526370114	河王-刘家园	河王	河玉	2.442	2.442	0
469	村道	C527370114	靠河林--高桥	靠河林	高桥	0.835	0.835	0
470	村道	C528370114	云湖南路-苏码	云湖南路	苏码	0.803	0.803	0
471	村道	C529370114	唐王山路-宋李福	唐王山路	宋李福	1.467	1.467	0
472	村道	C530370114	杜家一历城界	杜家	历城界	1.386	1.386	0
473	村道	C531370114	城宋路-张乙郎	城宋路	张乙郎	0.535	0.535	0
474	村道	C533370114	兴旺-月宫	兴旺	月宫	1.76	1.76	1
475	村道	C534370114	东圣路-东立里虎	东圣路	东里虎	0.645	0.645	0
476	村道	C535370114	S321-齐家	S321	齐家	0.913	0.913	0
477	村道	C536370114	姜古-S321	姜古	S321	1.255	1.255	0
478	村道	C537370114	S321-罗家	S321	罗家	1.136	1.136	0
479	村道	C539370114	鲍家-道口	鲍家	道口	1.388	1.388	0
480	村道	C540370114	井侯路-普中村	井侯路	普中村	1.46	1.46	0
481	村道	C541370114	王圈-大寨	王圈	大寨	1.284	1.284	0
482	村道	C542370114	大堤一刘家	大堤	刘家	0.63	0.63	0
483	村道	C543370114	何家-廿里堡	何家	廿里堡	1.056	1.056	0
484	村道	C544370114	崔家-博物馆	崔家	博物馆	2.924	2.924	0
485	村道	C546370114	高辛路一东胡	高辛路	东胡	0.595	0.595	0

486	村道	C549370114	高洛路－柏家	高洛路	柏家	0.997	0.997	0
487	村道	C555370114	辛庄－彭刘	辛庄	彭刘	1.776	1.776	0
488	村道	C556370114	张彭路－苑李	张彭路	苑李	2.294	2.294	0
489	村道	C559370114	北孟－中孟	北孟	中孟	0.602	0.602	0
490	村道	C561370114	南孟－东孟路	南孟	东孟路	0.848	0.848	0
491	村道	C562370114	大堤－杨家	大堤	杨家	0.616	0.616	0
492	村道	C563370114	东张村至大堤	大堤	东张	0.718	0.718	0
493	村道	C564370114	西张-大堤	西张	大堤	0.702	0.702	0
494	村道	C570370114	东官-后营	东官	后营	1.19	1.19	0
495	村道	C572370114	郭中寨－大堤	郭中寨	大堤	1.089	1.089	0
496	村道	C575370114	杨官-水泉	杨官	水泉	1.394	1.394	0
497	村道	C578370114	S244 线－刘官庄	S244 线	刘官庄	1.544	1.544	0
498	村道	C580370114	陈党线－小康	陈党线	小康	0.746	0.746	0
499	村道	C582370114	皋西路－安置区	皋西路	安置区	0.741	0.741	0
500	村道	C583370114	王寨村路	王南	王西	0.701	0.701	0
501	村道	C586370114	梨珩至朱梨路	梨珩	朱梨路	1.002	1.002	0
502	村道	C591370114	东李－临涧路	东李	临涧路	0.634	0.634	0
503	村道	C596370114	单辛路－单家	单家	单家西	0.447	0.447	0
504	村道	C599370114	S243-南麦腰	S243	南麦腰	1.067	1.067	0
505	村道	C603370114	南房－南房东	南房	南房东	0.973	0.973	0

506	村道	C605370114	车家—北孟	车家	北孟	0.925	0.925	0
507	村道	C606370114	辛三村至王少堂	辛三村	邹平界	1.891	1.891	0
508	村道	C607370114	S244线—安家	S244线	安家	1.366	1.366	0
509	村道	C608370114	吴辛村	吴黄路	吴辛	0.885	0.885	0
510	村道	C609370114	大雷—唐王山路	大雷	唐王山路	0.826	0.826	0
511	村道	C611370114	水北路—北房	水北路	北房	0.706	0.706	0
512	村道	C612370114	南垛庄-东峪	南垛庄	东峪	0.731	0.731	1
513	村道	C613370114	南房-北房	南房村	南房村北	0.496	0.496	0
514	村道	C614370114	开发路---蒋家村	开发路	蒋家村	2.138	2.138	0
515	村道	C616370114	临见路-见寨村	临见路见寨路口	见寨村东	0.407	0.407	0
516	村道	C618370114	马庄村-宗辛路	马庄村南	宗辛路	2.031	2.031	0
517	村道	C619370114	宗家村-高宗路	宗家村	高宗路	1.024	1.024	0
518	村道	C623370114	南外环-南辛村	南外环	南辛庄	1.792	1.792	0
519	村道	C626370114	开发区-南外环	开发区	南外环	1.958	1.958	0
520	村道	C627370114	城子庄--贾曹线	城子庄西	贾曹线	0.781	0.781	0
521	村道	C628370114	贾曹线-开发区	贾曹线	开发区	0.324	0.324	1
522	村道	C629370114	康家—赵官桥	康家	太平村	1.541	1.541	0
523	村道	C630370114	南外环-绿邦制药厂	南外环	绿邦制药厂	1.72	1.72	0
524	村道	C631370114	赵官桥-张郑路	赵官桥村西	张郑路	0.83	0.83	0
525	村道	C632370114	门口-	门口村北	彭刘忖	2.401	2.401	0

			彭刘					
526	村道	C634370114	门东-董辛庄	门东村北	董辛庄村南	1.303	1.303	0
527	村道	C636370114	高王路-王胡	高王路	王胡村东	0.819	0.819	0
528	村道	C637370114	柴家-尹家	柴家村东	尹家村西	1.067	1.067	0
529	村道	C638370114	尹家村工业区-北套村东	尹家村工业区	北套村东	1.415	1.415	0
530	村道	C640370114	梭石线-梭庄	梭石线	梭庄东出口	1.418	1.418	0
531	村道	C641370114	靖家-大康	靖家南	大康北	0.49	0.49	0
532	村道	C642370114	时家-时家水库	时家北	时家水库	0.847	0.847	0
533	村道	C643370114	罗家通村路	罗家南	罗家北	1.091	1.091	0
534	村道	C644370114	道流通村路	道流西	道流北	0.831	0.831	0
535	村道	C645370114	小北线-东河北	小北线	东河北	1.389	1.389	0
536	村道	C646370114	东河北村西-东外环	东河北村西	井普路	0.562	0.562	1
537	村道	C647370114	侯家-东河北	侯家	东河北村内	0.627	0.627	0
538	村道	C648370114	S102-凤凰山	S102	凤凰山南	0.971	0.971	0
539	村道	C649370114	白云村-穿湖路	白云村	白云村东	0.571	0.571	0
540	村道	C651370114	高东路-杜家	高东路	四户村	1.931	1.931	0
541	村道	C654370114	彭家庄-翟家庄	彭家庄	闫大路	1.339	1.339	0
542	村道	C655370114	大冶-埠西	闫大路	埠西村	1.29	1.29	0
543	村道	C656370114	S244-月宫南村	S244 月宫桥	月宫南村	0.738	0.738	0
544	村道	C657370114	沙湾村-西窑头	S244	西窑头	1.15	1.15	0

			村					
545	村道	C658370114	小驼沟-吕家村	小驼沟村	吕家村	0.901	0.901	0
546	村道	C650370114	梭石路-牛码	梭石路	牛码村东	1.146	1.146	0
547	村道	C660370114	大有村-富家村	大有村	富家村	0.552	0.552	0
548	村道	C661370114	叶亭山村-郝亭山村	叶亭山村	郝亭山村	2.881	2.881	1
549	村道	C662370114	井泉环山路	卢南路	井泉村北	2.058	2.058	0
550	村道	C663370114	三赵路-瓦口岭	三赵路	瓦口岭村	0.421	0.421	0
551	村道	C664370114	瓦口岭-三赵线	瓦口岭村	三赵线	0.494	0.494	0
552	村道	C667370114	大射垛示范园路	示范园路口	北大路	0.88	0.88	0
553	村道	C668370114	大射垛村内路	大射垛村南	大射垛村西	0.758	0.758	0
554	村道	C669370114	小石屋-东岭山	东岭山南	东岭山北	0.818	0.818	0
555	村道	C670370114	长水村-养殖场	长水村	高速路立交桥	1.025	1.025	0
556	村道	C671370114	字王-河王	字王	河王	5.115	5.115	0
557	村道	C672370114	三德范南村-南石门	三德范南村	南石门	1.872	1.872	0
558	村道	C673370114	黑峪村西-蒲皇村	黑峪村西	蒲皇村东	1.385	1.385	0
559	村道	C675370114	郭家庄南路	郭家庄村南	郭家庄村	1.708	1.708	0
560	村道	C676370114	古月路	丰年大道	创业东路	1.278	1.278	0
561	村道	C677370114	创业东路	古月路	三涧溪村	1.435	1.435	1
562	村道	C679370114	浅井-山阳	浅井村	山阳村	1.03	1.03	0
563	村道	C680370114	牛牌东-四盘	平普路	四盘村	0.571	0.571	0

564	村道	C681370114	安家村-S244	S244	安家村	1.043	1.043	0
565	村道	C682370114	马家村-二干渠	绣宁路	花园村北	1.309	1.309	0
566	村道	C684370114	绣讧路-茂李村中路	绣江路	茂李	0.899	0.899	0
567	村道	C685370114	刁西一S242 线	刁西	S242 线	0.408	0.408	0
568	村道	C688370114	茂李一山南村	茂李	山南村	1.872	1.872	0
569	村道	C689370114	贾西路-辛店村	贾西路	辛店村	1.025	1.025	0
570	村道	C695370114	贾曹线一东洼	贾曹线	东洼	0.55	0.55	0
571	村道	C700370114	上皋至三涧	上皋	三涧溪村入口	0.738	0.738	0
572	村道	C702370114	东河北一小北线	东外环	小北线	2.001	2.001	0
573	村道	C703370114	徐家至宋码	徐家北	宋码	1.19	1.19	0
574	村道	C708370114	三赵路一北辛	三赵路	北辛	0.489	0.489	0
575	村道	C710370114	井泉至裘家	井泉	裘家	0.675	0.675	0
576	村道	C712370114	辛庄-后营	辛庄	后营	1.502	1.502	0
577	村道	C716370114	文青路至文祖南村	文青路	文祖南村	1.465	1.465	0
578	村道	C717370114	S242 线至文祖南村	S242 线	文南村	0.65	0.65	0
579	村道	C728370114	常三行至小北线	常三行	小北线	0.297	0.297	0
580	村道	C730370114	小北线至常三行	小北线	常三行	0.538	0.538	0
581	村道	C754370114	三盘至三义	三盘	三义	0.964	0.964	0
582	村道	C766370114	小康	陈党线	小康	0.894	0.894	0

583	村道	C772370114	马家至字王	马家村	字王	3.381	3.381	0
584	村道	C801370114	三赵路-黑峪	文祖垛庄界	黑峪村西	3.243	3.243	0
585	村道	C802370114	陈党线-石皋	石皋出口	石皋	0.948	0.948	0
586	村道	C803370114	梭石线-袁辛	绣惠宁埠界	袁辛	2.257	2.257	0
587	村道	C804370114	大高-大张	王金村	S244370181	1.375	1.375	0
588	村道	C805370114	张辛村道	垛庄村出口	张辛	0.639	0.639	0
589	村道	C806370114	环湖路	石珩北村	小湖南	1.637	1.637	0
590	村道	C807370114	白云-贾曹线	小湖南	贾曹线	4.175	4.175	0
591	村道	C809370114	岗子-便家	东洼出口	便家	2.403	2.403	0
592	村道	C810370114	郑家-乐家	郑家村入口	乐家	1.366	1.366	0
593	村道	C811370114	旧东-旧西	旧东村入口	旧军	1.628	1.628	0
594	村道	C812370114	三星-西皋	东关南村出口	西皋	3.086	3.086	0
595	村道	C813370114	田官-白衣	田官出	白衣	0.651	0.651	0
596	村道	C814370114	西埠--宁一	西埠村出口	宁一	1.025	1.025	0
597	村道	C815370114	相二-小康	Y037370181	小康	2.155	2.155	0
598	村道	C816370114	张庄村-青野村	朱家峪村出口	C010370181	5.775	5.775	2
599	村道	C817370114	龙一--历城界	龙三村入口	龙一	1.013	1.013	0
600	村道	C818370114	李官--西沟头	李官出	西沟头	3.818	3.818	0
601	村道	C819370114	徘徊村--鹅庄	C382370181	鹅庄	0.991	0.991	0
602	村道	C820370114	桃花山-S244 线	桃花山	南河村入口	1.174	1.174	0
603	村道	C821370114	白云--河堤	白云出口	河堤	2.004	2.004	0
604	村道	C822370114	北河--南河	北河	南河村	0.62	0.62	0

605	村道	C823370114	东王常一北房	东王常	北房	2.299	2.299	0
606	村道	C828370114	杨胡至陔庄	杨胡	陔庄	2.546	2.546	0
607	村道	C840370114	大堤至常家	大堤	常家	0.625	0.625	0
608	村道	C874370114	长水至文东路	长水	文东路	1.647	1.647	0
609	村道	C875370114	苏码至环湖路	苏码	环湖路	1.422	1.422	0
610	村道	C901370114	工业园-门口	工业园	门口	1.324	1.324	0
611	村道	C902370114	苑李——高高村	苑李村出口	高高村	0.782	0.782	0
612	村道	C904370114	北关-南关	北关	南关	1.359	1.359	0
613	村道	C905370114	南曹范--于家沟	卢张村出口	南曹范	1.717	1.717	1
614	村道	C906370114	赭山-王家寨	Y003370181	王家寨村	1.049	1.049	0
615	村道	C907370114	吴辛-毕杨	吴辛村出口	毕杨	1.532	1.532	0
616	村道	C908370114	查旧-S102	吕家村入口	查旧	1.056	1.056	0
617	村道	C909370114	黑峪-南大寨	文祖垛庄界	大寨	1.346	1.346	1
618	村道	C930370114	任家一四户	任家	四户	1.485	1.485	0
619	村道	C932370114	孟家坞-寨子	官庄	寨子	2.904	2.904	0
620	村道	C940370114	逯家村一吕大路	逯家村	吕大路	1.2	1.2	0
621	村道	C942370114	唐王-吕家寨	唐王	吕家寨	1.368	1.368	0
622	村道	C943370114	吕大路-吕家寨	吕大路	吕家寨	0.609	0.609	0
623	村道	C945370114	土城一大堤	土城	大堤	0.477	0.477	0
624	村道	C949370114	姜家一郭中寨	姜家	郭中寨	1.502	1.502	0

625	村道	C951370114	罗家一新黄	罗家	新黄	1.08	1.08	0
626	村道	C953370114	S242 线至常家村	S242 线	常家村	0.525	0.525	0
627	村道	C960370114	刁西至王福	刁西	贾家	1.69	1.69	0
628	村道	C961370114	S321 线一水北	S321 线	水南	1.092	1.092	0
629	村道	C962370114	马东-宁荐路	马东	宁荐路	1.004	1.004	0
630	村道	C963370114	杏园村路	杏园	杏园村	0.501	0.501	0
631	村道	C964370114	马西-马东	马西	马东	2.264	2.264	0
632	村道	C966370114	小康村路	小康村路	小康村	0.744	0.744	0
633	村道	C973370114	刘王路一黄家	刘王路	黄家	0.783	0.783	0
634	村道	C976370114	二图-二贾路	二图	二贾路	0.455	0.455	0
635	村道	C986370114	赵家村	赵家村	赵家	0.519	0.519	0
636	村道	C989370114	曹孟路	曹孟	曹孟东	1.387	1.387	0
637	村道	C990370114	辛二村一邹平界	辛二村	邹平界	0.991	0.991	0
638	村道	C991370114	周家村路	周家	周家村	0.652	0.652	0
639	村道	C997370114	马北村道	贾曹线	马北	0.599	0.599	0
640	村道	CA01370114	S242-白皂峪	S242	白皂峪村	1.207	1.207	0
641	村道	CA08370114	崖南-耿家	崖南	耿家	1.403	1.403	0
642	村道	CA11370114	北套一巩家	北套	巩家	0.904	0.904	0
643	村道	CA13370114	北房村路	北房村路	北房村	1.452	1.452	0
644	村道	CA21370114	王三村路	王三村	王三村路	0.674	0.674	0
645	村道	CA22370114	王四村路	王四村	王四村路	0.624	0.624	0

646	村道	CA25370114	支宋一张码	支宋	张码	1.23	1.23	0
647	村道	CA30370114	范园至北赵	范园	北赵	1.295	1.295	0
648	村道	CA31370114	贾曹线-马南	贾曹线	马南	0.568	0.568	0
649	村道	CA34370114	北赵村一大堤	北赵	大堤	0.661	0.661	0
650	村道	CA35370114	大堤-刘家	大堤	刘家	1.96	1.96	0
651	村道	CA37370114	新街至大堤	新街	大堤	0.725	0.725	0
652	村道	CA38370114	侯家至大堤	侯家	大堤	0.435	0.435	0
653	村道	CA39370114	刘坦村至吕大路	刘坦村	吕大路	1.551	1.551	0
654	村道	CA40370114	吕寨至卢沙路	吕寨	卢沙路	0.666	0.666	0
655	村道	CA41370114	后营一东官	后营	东官	1.357	1.357	0
656	村道	CA42370114	西官村至前营村	西官村	前营村	1.002	1.002	0
657	村道	CA43370114	杜高-开发路	杜高	开发路	1.604	1.604	0
658	村道	CA44370114	南房至临济	南房	临济	0.745	0.745	0
659	村道	CA45370114	周家至开发路	周家	开发路	1.82	1.82	0
660	村道	CA46370114	水北路-洛坡河	水北路	洛坡河	0.733	0.733	0
661	村道	CA47370114	马住庄村至东庵	马住庄村	东庵西	3.862	3.862	0
662	村道	CA48370114	马庄一张家	马庄	张家	3.649	3.649	0
663	村道	CA49370114	朱家村路	朱家村	朱家村北	0.702	0.702	0
664	村道	CA50370114	马住庄一高洛路	马住庄	高洛路	0.742	0.742	0

665	村道	CA51370114	魏化林一宋家	魏化林	宋家东	1.69	1.69	0
666	村道	CA53370114	唐头至高官寨	唐头	高官寨	0.976	0.976	0
667	村道	CA54370114	新黄一罗家村	新黄	罗家村	0.574	0.574	0
668	村道	CA59370114	姜古庄一孙刘李	姜古庄	孙刘李	0.596	0.596	0
669	村道	CA60370114	司家一姜古	司家	姜古	0.599	0.599	0
670	村道	CA61370114	齐家至单家	齐家	单家	0.63	0.63	0
671	村道	CA62370114	辛庄一司十路	辛庄	司十路	0.781	0.781	0
672	村道	CA63370114	相公路	相公路	相公	0.996	0.996	0
673	村道	CA64370114	相公庄村一付家	相公庄村	付家	0.878	0.878	0
674	村道	CA70370114	郝家楼村路	郝家楼村	郝家楼村东	0.659	0.659	0
675	村道	CA71370114	S321一水南	S321	水南	1.134	1.134	0
676	村道	CA72370114	康家村路	水南	潘王路	0.576	0.576	0
677	村道	CA73370114	S321 线至范家	S321 线	范家	0.84	0.84	0
678	村道	CA75370114	辛二一郝庄	辛二	郝庄	1.04	1.04	0
679	村道	CA76370114	张闸一刘王路	张闸	刘王路	0.749	0.749	0
680	村道	CA77370114	小高一大高	小高	大高	0.821	0.821	0
681	村道	CA78370114	西太平至刘王路	西太平	刘王路	1.17	1.17	0
682	村道	CA81370114	泥桥至常王路	泥桥	常王路	0.478	0.478	0
683	村道	CA82370114	逯家村一彭刘村	逯家村	彭刘村	0.707	0.707	0
684	村道	CA84370114	孟庄村路	孟庄村	孟庄村东	1.368	1.368	0

685	村道	CA85370114	孟庄村至门东路	孟庄村	门东	0.688	0.688	0
686	村道	CA87370114	吉家至旧水路	吉家	旧水路	0.904	0.904	0
687	村道	CA88370114	南芽村路	南芽村	南芽村南	0.851	0.851	0
688	村道	CA89370114	苏码村路	苏码村	苏码村北	0.594	0.594	0
689	村道	CA90370114	苏码村南路	苏码村	苏码村南	0.531	0.531	0
690	村道	CA92370114	贾曹线至马北	贾曹线	马北	0.606	0.606	0
691	村道	CA93370114	绣宁路至王推	绣宁路	王推	0.586	0.586	0
692	村道	CA95370114	宁三至王推	宁三	王推	0.553	0.553	0
693	村道	CA96370114	贾曹线至王推村	贾曹线	王推村	1.196	1.196	0
694	村道	CA97370114	小桑村路	小桑	袁辛	0.549	0.549	0
695	村道	CA98370114	小桑-袁辛	小桑	袁辛	1.311	1.311	0
696	村道	CA99370114	刘家至明家	刘家	明家	1.321	1.321	0
697	村道	CB01370114	胡家村路	胡家村	胡家村南	0.412	0.412	0
698	村道	CB04370114	马家村至绣宁路	马家村	绣宁路	0.304	0.304	0
699	村道	CB05370114	沙埠至大桑村路	沙埠	大桑村	0.774	0.774	0
700	村道	CB06370114	山东村至石家堰	山东村	石家堰	0.573	0.573	0
701	村道	CB07370114	杜洪李村一寨子	杜洪李村	寨子	0.823	0.823	0
702	村道	CB09370114	S244 线至绿竹园	绿竹园	S244 线	0.469	0.469	0

703	村道	CB11370114	陈党线至高家	陈党线	高家	1.627	1.627	0
704	村道	CB13370114	唐王山路-王家坞	唐王山路	王家坞	1.107	1.107	0
705	村道	CB16370114	蔡庄-巡检	蔡庄	巡检	0.785	0.785	0
706	村道	CB17370114	相张路—桑园	相张路	桑园	0.769	0.769	0
707	村道	CB18370114	十九郎村路	十九郎村南	十九郎村	0.856	0.856	0
708	村道	CB20370114	侯家-太平	侯家	官道店南	1.658	1.658	0
709	村道	CB21370114	龙华村路	祖传路	龙埠路	1.065	1.065	0
710	村道	CB22370114	苏家-大柏	苏家	大柏	1.195	1.195	0
711	村道	CB25370114	瓦口岭至北邓村	瓦口岭	北邓村	4.538	4.538	0
712	村道	CB26370114	田家村至张刑村	田家村	张刑村	1.008	1.008	0
713	村道	CB27370114	新黄村路	S321	新黄村	0.729	0.729	0
714	村道	CB29370114	马住庄村路	马住庄村	马住庄	0.481	0.481	0
715	村道	CB30370114	马住庄-朱家	马住庄村	朱家	2.35	2.35	0
716	村道	CB35370114	唐头-高官寨	唐头	高官寨	1.042	1.042	0
717	村道	CB39370114	花红村至大堤	花红村	大堤	0.529	0.529	0
718	村道	CB41370114	卢家村路	卢家村	卢家	1.065	1.065	0
719	村道	CB43370114	吕大路—高家	吕大路	高家	0.897	0.897	0
720	村道	CB47370114	垛寨村至隗家村	垛寨村	隗家村	1.736	1.736	0
721	村道	CB48370114	张家林-隗家	张家林	省 321 线	2.493	2.493	0

722	村道	CB49370114	东殿村至郑家	东殿村	省 321 线	2.282	2.282	0
723	村道	CB53370114	张官村路	张官村	张官村南	1.342	1.342	0
724	村道	CB56370114	南套至康陈	南套	康陈	0.582	0.582	0
725	村道	CB57370114	南套一耿家	南套	耿家	0.425	0.425	0
726	村道	CB58370114	S241-鲁家园	S241	鲁家园	0.73	0.73	0
727	村道	CB60370114	山头店-韩家	山北村	山北村出口	0.655	0.655	0
728	村道	CB61370114	大高村至宁码村	大高村	宋码村	1.072	1.072	0
729	村道	CB62370114	贾曹线至宁二	贾曹线	宁二	1.001	1.001	0
730	村道	CB63370114	马东至宁二	马东	宁二	0.63	0.63	0
731	村道	CB64370114	刘家村路	刘家村	刘家村东	0.626	0.626	0
732	村道	CB65370114	西埠至刘家	西埠	刘家	1.292	1.292	0
733	村道	CB66370114	大李至贾曹线	大李	贾曹线	0.993	0.993	0
734	村道	CB67370114	贾曹线至大李	贾曹线	大李	0.988	0.988	0
735	村道	CB68370114	乔家一冯家村	乔家	冯家村	0.431	0.431	0
736	村道	CB69370114	辛店至何家	辛店	何家	1.503	1.503	0
737	村道	CB70370114	贾曹线至高家	贾曹线	高家	1.006	1.006	0
738	村道	CB71370114	高家村-南小村	高家村	南小村	1.644	1.644	0
739	村道	CB72370114	北皋埠村路	北皋埠村	北皋埠	0.651	0.651	0
740	村道	CB73370114	胡三路至曹庄	胡三	曹庄	0.652	0.652	0
741	村道	CB74370114	曹庄-后枣园	曹庄	后枣园	0.961	0.961	0
742	村道	CB75370114	毕阳村路	毕阳村	毕阳村南	0.585	0.585	0

743	村道	CB76370114	孙侯-西省	孙侯	西省	1.016	1.016	0
744	村道	CB77370114	王侯村路	王侯	王侯	0.8	0.8	0
745	村道	CB78370114	刘家村道	刘家村	刘家村东	0.758	0.758	0
746	村道	CB80370114	小冶村至贾曹线	小冶村	贾曹线	0.999	0.999	0
747	村道	CB81370114	夏家村-埠西	夏家村	埠村煤矿医院	0.904	0.904	0
748	村道	CB82370114	公益牌至赵岭	公益牌	赵岭	3.122	3.122	0
749	村道	CB83370114	石匣村至曹范界	石匣村	曹范界	8.002	8.002	0
750	村道	CB84370114	上秋林至桥子	上秋林	桥子	3.101	3.101	0
751	村道	CB85370114	东王黑一木厂村	东王黑	木厂	0.625	0.625	0
752	村道	CB88370114	牛二一相顶路	牛二	相顶路	0.4	0.4	0
753	村道	CB93370114	常坡至王村	常坡	王村	1	1	0
754	村道	CB94370114	井泉村路	井泉村	井泉村东	0.896	0.896	0
755	村道	CB96370114	花红村路	花红村	花红	0.507	0.507	0
756	村道	CB97370114	张家林村路	张家林村	张家林村西	1.07	1.07	0
757	村道	CB98370114	水南村路	水南	水南	0.589	0.589	0
758	村道	CC02370114	S242-文祖	S242	文祖	1.148	1.148	0
759	村道	CC07370114	滕朋-东琅沟	绣源河	杨胡	2.546	2.546	0
760	村道	CC08370114	郯庄-马安	郯庄	马安	2.56	2.56	0
761	村道	CC09370114	王圈-刘家	王圈	刘家村	2.738	2.738	0
762	村道	CC10370114	马家-王圈	马家	王圈	1.497	1.497	0

763	村道	CC11370114	王圈-马家	王圈	马家	1.038	1.038	0
764	村道	CC14370114	大堤-西张	大堤	西张	0.46	0.46	0
765	村道	CC15370114	大堤-新街	大堤	新街	1.34	1.34	0
766	村道	CC16370114	新街-王家	新街	王家	0.574	0.574	0
767	村道	CC17370114	金王-新街	金王	新街	1.977	1.977	0
768	村道	CC18370114	五支路	贾姑庵	曹徐	7.919	7.919	0
769	村道	CC19370114	饮马村道	饮马村	饮马	1.346	1.346	0
770	村道	CC20370114	贾姑庵村道 1	贾姑庵	贾姑庵村	2.194	2.194	0
771	村道	CC22370114	贾姑庵村道 3	贾姑庵村	贾姑庵	2.089	2.089	0
772	村道	CC23370114	饮马-东野	饮马村	东野	1.682	1.682	0
773	村道	CC24370114	国营农场-后营	农场	后营	4.073	4.073	0
774	村道	CC25370114	后营村道	后营	后营村	1.421	1.421	0
775	村道	CC26370114	马庄-和庄	马庄	和庄东	2.22	2.22	0
776	村道	CC27370114	小清河-和庄	小清河	和庄	0.827	0.827	0
777	村道	CC28370114	和庄-辛庄	和庄	辛庄	1.732	1.732	0
778	村道	CC29370114	辛庄-和庄	辛庄	和庄	3.276	3.276	1
779	村道	CC30370114	辛庄西-马庄	辛庄西	马庄	2.904	2.904	0
780	村道	CC31370114	马庄-大沙溜	马庄	大沙溜	1.136	1.136	0
781	村道	CC32370114	辛庄-马庄北	辛庄	马庄北	1.494	1.494	0
782	村道	CC33370114	四干-东安	四干	东安	2.852	2.852	0
783	村道	CC37370114	王推-贾曹线	王推	贾曹线	1.015	1.015	0
784	村道	CC38370114	刘家-西埠	刘家	西埠	0.531	0.531	0

785	村道	CC40370114	宁二-张码	宁二	张码	1.909	1.909	0
786	村道	CC41370114	支宋-相高	支宋	相高	2.501	2.501	1
787	村道	CC42370114	贾曹线-相高	贾曹线	相高	3.302	3.302	0
788	村道	CC43370114	向高-宁一	向高	宁一	2.464	2.464	0
789	村道	CC44370114	宁二-明家	宁二	明家	1.751	1.751	0
790	村道	CC45370114	明家-荐家	明家	荐家	2.728	2.728	0
791	村道	CC46370114	潘家-茄庄	潘家	茄庄	7.656	7.656	0
792	村道	CC47370114	杨南-牛码	杨南	牛码	2.013	2.013	0
793	村道	CC48370114	章历-牛码	章历	牛码	0.807	0.807	0
794	村道	CC49370114	陈家-牛码	陈家	牛码	1.224	1.224	0
795	村道	CC51370114	苏码-梭石线	苏码	梭石线	1.073	1.073	0
796	村道	CC53370114	和庄村道	和庄村	和庄村	1.627	1.627	0
797	村道	CC54370114	杨南-向高西	杨南	向高西	2.592	2.592	1
798	村道	CC55370114	三孔桥-苏码	三孔桥	苏码	2.436	2.436	0
799	村道	CC56370114	陈家-支宋	陈家	支宋	2.073	2.073	0
800	村道	CC57370114	支宋-苏码	支宋	苏码	0.835	0.835	0
801	村道	CC58370114	柳塘口村路	柳塘口	柳塘口村	0.513	0.513	0
802	村道	CC59370114	柳塘口-仪张	柳塘口	仪张	1.52	1.52	0
803	村道	CC60370114	鲍家-张闸	鲍家	张闸	2.743	2.743	0
804	村道	CC61370114	张闸-泥长路	张闸	泥长路	1.018	1.018	0
805	村道	CC62370114	朱西-沙罗	朱西	沙罗	0.766	0.766	0
806	村道	CC63370114	沙罗-	沙罗	北口	1.392	1.392	0

			北口					
807	村道	CC65370114	仪张-西口	仪张	西口	2.764	2.764	0
808	村道	CC66370114	北口-田家	北口	田家	2.598	2.598	0
809	村道	CC68370114	冯家-常家	冯家	常家	1.511	1.511	0
810	村道	CC69370114	南太平-辛瑞中学	南太平	辛瑞中学	2.503	2.503	0
811	村道	CC70370114	辛旺-史家	辛旺	史家村	1.407	1.407	0
812	村道	CC71370114	牛旺-庆元	牛旺	胡迪	1.017	1.017	0
813	村道	CC72370114	胡迪-牛旺	胡迪	牛旺	1.421	1.421	0
814	村道	CC73370114	胡迪-石皋	胡迪	辛旺	2.308	2.308	0
815	村道	CC76370114	东洼-东石	东洼	东石	2.348	2.348	0
816	村道	CC81370114	兴旺-长青	兴旺	长青	4.485	4.485	0
817	村道	CC82370114	S244-月宫	S244	月宫	1.342	1.342	0
818	村道	CC83370114	丁李福-马李福	C529	马李福	1.317	1.317	0
819	村道	CD09370114	东横河路	东横河	东横河南	0.903	0.903	0
820	村道	CD16370114	樊家村路	樊家	樊家东	1.198	1.198	0
821	村道	CD21370114	庞家村路	庞家村	庞家村	0.913	0.913	0
822	村道	CD23370114	盆崖村至小北线	盆崖村	小北线	0.98	0.98	0
823	村道	CD28370114	赵官桥村中路	赵官桥村	赵官桥村南	0.544	0.544	0
824	村道	CD29370114	赵官桥村路	赵官桥村	赵官桥村	1.125	1.125	0
825	村道	CD30370114	东胡路至甄家	东胡路	甄家	0.994	0.994	0
826	村道	CD31370114	甄家至	甄家	师小村	0.628	0.628	0

			师小村					
827	村道	CD32370114	黄家村至师小村	黄家	师小	1.522	1.522	0
828	村道	CD33370114	黄家村至东石	黄家	东石	1.39	1.39	0
829	村道	CD35370114	钟楼子至垛庄界	钟楼子	垛庄界	3.041	3.041	0
830	村道	CD36370114	西里虎至白云山	西里虎	白云山	2.238	2.238	0
831	村道	CD40370114	田官-韩庄	韩庄村入口	田官出	1.716	1.716	0
832	村道	CD41370114	赵官桥到潘王路	潘王路	赵官桥村路	0.547	0.547	0
833	村道	CD42370114	贾庄到范家	潘王路	321 线到范家村路	0.67	0.67	0
834	村道	CD45370114	绣康桥到王家桥	王家桥	绣康桥	0.937	0.937	0
835	村道	CD46370114	郝狮路到苑李	郝狮路	水苑路	0.735	0.735	0
836	村道	CD48370114	高官寨东外环	高宗路	s321	1.07	1.07	0
837	村道	CD49370114	马住庄至官徐路	马住庄	官徐路	4.608	4.608	0
838	村道	CD50370114	四支路	钱家	东野	2.672	2.672	0
839	村道	CD51370114	卢沙路	卢家	大沙溜河	3.053	3.053	0
840	村道	CD52370114	东李至吕大路	东李	吕大路	1.741	1.741	0
841	村道	CD54370114	刘家至常家	刘家	常家村	3.636	3.636	0
842	村道	CD55370114	临济至开发路	临济	开发路	1.717	1.717	0
843	村道	CD56370114	二支路	逯家	张古尤	1.279	1.279	0
844	村道	CD57370114	大夫-山南	山东	山南	0.989	0.989	1
845	村道	CD58370114	蔡家-孙候	蔡家	孙侯村出口	2.691	2.691	0

846	村道	CD60370114	闫家峪村路	闫家峪	闫家峪村	0.22	0.22	0
847	村道	CD62370114	河堤村路	河堤村	河堤村	0.642	0.642	0
848	村道	CD63370114	邵庄村路	邵庄村	邵庄	0.756	0.756	0
849	村道	CD64370114	邵庄通村路	邵庄村	邵庄	0.823	0.823	0
850	村道	CD67370114	夏侯村路	夏侯村东	夏侯村	2.119	2.119	0
851	村道	CD69370114	托寨村路	托寨村	托寨村西	0.971	0.971	0
852	村道	CD70370114	时北-时东	时北村入口	时东村	2.872	2.872	0
853	村道	CD71370114	团员沟-火贯	曹范垛庄界	火贯	1.342	1.342	0
854	村道	CD73370114	辛一至孙法	刘王寺村出口	辛一	1.492	1.492	0
855	村道	CD76370114	田官-南刘	田官	S244 线	2.993	2.993	1
856	村道	CD77370114	常家-张家林	张家林入口	张家林	0.935	0.935	1
857	村道	CD78370114	兴隆官庄-天井	兴隆官庄	天井村委	3.424	3.424	0
858	村道	CH02370114	河滩村	河滩村	河滩村东	0.447	0.447	0
859	村道	CH05370114	丁家村	丁家村	丁家村东	0.544	0.544	0
860	村道	CH14370114	水坡村	水坡村东	水坡村	0.281	0.281	0
861	村道	CH19370114	罗绫村	罗绫村	罗绫	0.482	0.482	0
862	村道	CH21370114	罗绫村 2	罗绫村	罗绫	0.4	0.4	0
863	村道	CH22370114	高家村	高家村	高家村西	0.583	0.583	0
864	村道	CH28370114	于张村	于张村	于张村西	1.055	1.055	0
865	村道	CH45370114	闫码村 2	闫码村	闫码村北	0.413	0.413	0
866	村道	CH48370114	渔湾村	渔湾	渔湾村	0.47	0.47	0
867	村道	CH50370114	徐家井	徐家井	徐家井村	0.407	0.407	0
868	村道	CH51370114	温家村	温家村	温家村西	0.471	0.471	0
869	村道	CH56370114	桥子村	S237	桥子村	0.192	0.192	0
870	村道	CH58370114	下琴子	下琴子	下琴子西	0.435	0.435	0
871	村道	CH62370114	北孙村道	北孙村入口	北孙村	0.661	0.661	0
872	村道	CH63370114	郝家楼村	郝家楼村	郝家楼	0.406	0.406	0
873	村道	CH64370114	西田广	西田广	西田广村	0.681	0.681	0

874	村道	CH69370114	郭家庄村	郭家庄村东	郭家庄村	0.311	0.311	0
875	村道	CH70370114	水龙洞	水龙洞	水龙洞北	0.802	0.802	0
876	村道	CH71370114	西窑村	西窑村	西窑	1.97	1.97	0
877	村道	CH72370114	长水村	长水村	长水村委	0.665	0.665	0
878	村道	CH74370114	崔家村	崔家村	崔家村南	0.547	0.547	0
879	村道	CH80370114	清泉村	清泉	清泉村	1.552	1.552	0
880	村道	CH84370114	瓦口岭村道 1	瓦口岭村	瓦口岭村东	0.837	0.837	0
881	村道	CI53370114	丁家村道	丁家村	丁家村东	0.595	0.595	0
882	村道	CI85370114	瓦口岭村道 2	瓦口岭	瓦口岭村	0.118	0.118	0
883	村道	CI87370114	瓦口岭村道	瓦口岭	瓦口岭村	0.762	0.762	0
884	村道	CI91370114	马住庄村西路	马住庄村	马住庄	0.51	0.51	0
885	村道	CI96370114	北芽村路	北芽村	北芽村路	1.168	1.168	0
886	村道	CI98370114	南芽村南路	南芽村	南芽村路	1.206	1.206	0
887	村道	CI99370114	小辛村路	小辛村路	小辛村	1.604	1.604	0
888	村道	CJ14370114	隗家村路	隗家村	隗家村西	0.515	0.515	0
889	村道	CL01370114	中楼子村道	中楼子	中楼子村	0.612	0.612	0
890	村道	CL02370114	创业路	三涧溪村出口	南涧	1.68	1.68	0
891	村道	CL03370114	大北头村	大北头村	大北头	0.415	0.415	0
892	村道	CL04370114	党家-董家	党家村出口	章丘历城界	4.117	4.117	0
893	村道	CL05370114	博杲路	博平村	杲家坡	4.526	4.526	0
894	村道	CL06370114	三涧溪路	世纪东路	三涧	1.537	1.537	0
895	村道	CL07370114	阎家峪一马家峪	马家峪村入口	S242	2.068	2.068	0
896	村道	CL08370114	浅井村道	浅井村入口	浅井村出口	0.403	0.403	0
897	村道	CL09370114	柳塘口-史家	柳塘口村	史家	3.368	3.368	0

898	村道	CL10370114	邹平-辛一	邹平界	辛三村出口	2.584	2.584	0
899	村道	CL11370114	季官-白塔	季官村入口	白塔村出口	3.018	3.018	0
900	村道	CL12370114	骇庄-滕朋	S102	滕朋	2.439	2.439	0
901	村道	CL13370114	箭刘-东关	箭刘村入口	东关	2.657	2.657	1
902	村道	CL14370114	彭刘——郝狮路	彭刘	郝师路	3.957	3.957	0
903	村道	CL15370114	吴家-徐家	吴家村入口	徐家	2.028	2.028	1
904	村道	CL16370114	相公-张家	相公出口	查旧入	1.99	1.99	0
905	村道	CL17370114	东八井-石匣	东八井	石匣	12.727	12.727	0
906	村道	CL18370114	辛西-田家	辛西村	田家	7.034	7.034	0
907	村道	CL19370114	卢张-井泉	卢张村入口	井泉村	7.376	7.376	0
908	村道	CL20370114	贺套-胡山林场	贺套	胡山林场	3.276	3.276	0
909	村道	CL24370114	龙湖路至南洼	龙湖路	南洼	2.374	2.374	0
910	村道	CL25370114	裘家村路	裘家村	裘家	0.807	0.807	0
911	村道	CL30370114	西沟头村至历城界	西沟头村	历城界	0.675	0.675	0
912	村道	CL32370114	花园村	花园	花园村	0.992	0.992	0
913	村道	CL38370114	王胡通村路	王胡	王胡西	1.081	1.081	0
914	村道	CL39370114	彭刘通村路	彭刘	彭刘东	0.467	0.467	0
915	村道	CL41370114	S102 至陈党线	S102	陈党线	4.969	4.969	0
916	村道	CL42370114	文祖至南涧溪	文祖	南涧溪	9.146	9.146	0
917	村道	CL46370114	訾家村路	訾家	訾家村	1.118	1.118	0

918	村道	CL48370114	S321 至隗家村路	S321	隗家村	0.779	0.779	0
919	村道	CL51370114	文祖北村-东村	文祖北村	文祖东村出口	1.221	1.221	0
920	村道	CL52370114	文祖南村-章莱路	文祖南村	章莱路	0.709	0.709	0
921	村道	CL53370114	G309-长申地	G309370181	长申地	3.865	3.865	0
922	村道	CL54370114	东矾硫-青野	东矾硫	青野村	1.731	1.731	0
923	村道	CL55370114	南凤-鹅庄	南凤村入口	旭升	0.992	0.992	0
924	村道	CL56370114	木厂涧村道	木厂涧	闫大路	0.777	0.777	0
925	村道	CL57370114	南孟-马庄	S321	马庄	3.234	3.234	0
926	村道	CL60370114	丁家至訾家	丁家	訾家	1.384	1.384	0
927	村道	CL61370114	南三山至北三山	南三山	北三山	1.35	1.35	0
928	村道	CL64370114	魏家通村路	魏家村	魏家村西	0.455	0.455	0
929	村道	CL65370114	潘家村路	潘家	潘家村路 1	0.658	0.658	0
930	村道	CL66370114	杲家坡至王西	杲家坡	王西	1.458	1.458	0
931	村道	CL67370114	岗子村路	岗子	岗子村路	0.227	0.227	0
932	村道	CL68370114	王家寨村至河埠路	河埠路	王家寨	0.406	0.406	0
933	村道	CL69370114	陈党线至牛牌村	牛牌村	陈党线	1.328	1.328	0
934	村道	CL70370114	赭山中路至王家寨	赭山中路	至王家寨	0.709	0.709	0
935	村道	CL71370114	庆元-胡迪	牛旺	胡迪	0.923	0.923	0

936	村道	CL75370114	于家埠至宋家埠	于家埠	宋家埠	0.832	0.832	0
937	村道	CL76370114	于家埠村路	于家埠	于家埠东	0.239	0.239	0
938	村道	CL77370114	四号路至李福小学	四号路	李福小学	0.442	0.442	0
939	村道	CL78370114	蒋家村至宋李福	蒋家村	宋李福	0.917	0.917	0
940	村道	CL79370114	蒋家村至世纪大道	蒋家村	世纪大道	0.303	0.303	0
941	村道	CL80370114	刘家村至权福路	刘家村	权福路	0.965	0.965	0
942	村道	CL81370114	宋上村至黄旗山 1 号路	宋上村	黄旗山 1 号路	0.97	0.97	0
943	村道	CL82370114	王推至刘家	王推	刘家	0.85	0.85	0
944	村道	CL83370114	田家-龙湖路	田家	龙湖路	0.459	0.459	0
945	村道	CL84370114	宋家埠至大桑村	宋家埠	大桑村	0.657	0.657	0
946	村道	CL85370114	宋家磨-辛庄	辛庄东	辛庄西	0.552	0.552	0
947	村道	CL87370114	明刁路至西营	明刁路	西营	0.631	0.631	0
948	村道	CL88370114	韩家至 G309	韩家	G309	0.929	0.929	0
949	村道	CL89370114	G309 至韩家	G309	韩家	0.262	0.262	0
950	村道	CL91370114	电厂至官寺路	电厂	官寺路	1.377	1.377	0
951	村道	CL98370114	韩家至大闫满	韩家	大闫满	1.588	1.588	0
952	村道	CL99370114	宋家埠村路	于家埠	于家埠村路	0.301	0.301	0
953	村道	CZ01370114	孙家村道	孙家村入口	孙家	0.813	0.813	0

954	村道	CZ03370114	巡检-茂李	南王村出口	绣惠界	2.191	2.191	0
955	村道	CZ05370114	于家村道	于家村入口	于家村出口	0.978	0.978	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国有林场：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实施意见

为切实保护发展好我区森林资源，建立并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

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努力实现 2021 年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要目标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部门和国有林场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工作，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主要目标

（一）森林覆盖率：2021 年底全区实现森林覆盖率为 26.17%。

（二）森林蓄积：2021 年底全区实现森林蓄积为 142.80 万立方米。

（三）林地保有量：2021 年底全区实现林地保有量为 51195.96 公顷。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

（四）年度造林：2021 年度完成山区造林绿化提升 20000 亩。

（五）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采伐限额指标。

（六）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2‰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以上，测报准确率 90%以上。

（七）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7%。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国有林场场长是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主要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区政府成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国有林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镇（街道）、部门职责。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并

与各村签订《目标责任书》，实施考核并进行通报。相关文件于 6 月底前报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任用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检察院、法院负责指导和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区检察院负责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公益诉讼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造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批次用地、土地挂牌出让等事项和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对接，协助做好使用林地的手续办理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全区道路两侧绿化，大力开展绿色交通建设。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水库等管理范围内不影响行洪和滞洪的区域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涉林许可的办理，并及时提送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做好事后监管。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测、监督管理工作。

（三）强化目标考核。签订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

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林地林木保护管理等作为镇（街道）的年度考核内容，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评比，确保责任到位。区政府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体系和评价方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街道）、国有林场等相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应于每年 12 月组织对本镇（街道）、国有林场当年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并于 12 月底前将自查结果报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核检查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区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下年度 1 月份组织考核。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后通报各被考核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场。并抄送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作为镇（街道）、有关部门、国有林场及其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生态审计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场，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区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相关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将启动行政问责。对违背科学发展观要求盲目决策、造成资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四）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会议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五）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林木采伐公示制度、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和无证采伐林木。任何单位和个人采伐林地上的林木，都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严禁滥伐、盗伐林木。各镇（街道）、国有林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把林木采伐的现场初审、报批等前置关口，加大林木采伐监管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

（六）加强木材经营运输监管。严格执行木材经营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凡从事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来源不明的木材，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 的原则加强监管。

（七）强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与监管。坚持依法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林地，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实施最严格的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超范围使用林地、毁林开垦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涉及使用征收林地的各类建设项目在选址（拟选址）和土地挂牌出让前，必须征求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法律规定，强化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全过程服务和监管工作，严禁越权审批或以临时占地之名代替永久占地。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镇（街道）要严格执行使用林地项目选址预审、项目批前查验、使用林地范围现地提交、用地情况专人跟踪监督、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检查验收、永久性征占用林地项目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六项制度，并主动做好法规宣传和林地报批指导服务工作，切实把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到审批前、审批中、审批后的每个环节，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整改，确保行政区域内不发生建设项目严重违法使用林地案件。使用林地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上缴国库。

（八）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

1.野生动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凡是在辖区范围内从事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包括收购、加工、销售、猎捕、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等。

2.野生植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禁止非法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确需采集的必须取得《采集证》。

3.古树名木保护。严格执行《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特殊情况确需移植古树名木时，必须按程序报批，获准后方可实施。

（九）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1.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目前，我区已确定国家和地方公益林面积28940.97亩。加强各类公益林建设项目审核审批，各类工程建设确需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令第三十五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要求逐级报批；要严格执行公益林管理制度，设立公益林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加强护林员招聘和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资源监测，公益林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公益林。

2.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值班调度、应急准备、火情报告、责任追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重点部位排查防控、巡查检查全覆盖和思想认识、措施落实、宣传教育、责任追究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

3.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工作。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行政和技术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检疫检查和监测普查，加快建设预防森林病虫防护体系。注重加强与毗邻地区及县区联防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

（十）加快发展后续森林资源。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要求，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大力建设林业基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重点发展大樱桃、核桃、苹果等高效生态果品经济林，加快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全力加快中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步伐，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造成造林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按照“谁采伐谁更新”原则，及时完成采伐迹地造林任务，确保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把林木采伐审核审批关，对上年度没有按质保量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十一）坚持依法治林。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全民的林业法律知识和生态道德意识，将林业执法关口前移。组织开展各种林业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

力度，达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水平，树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的良好形象。

附件：1.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2.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指标

附件 1

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滕培汤　　副区长

成　员：王纯阁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局长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宗瑞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东　　区法院副院长

陈军华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健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付金华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刘国兴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其坤　　区财政局局长

韩惠民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承峰　　区审计局局长

李士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德峰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良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柴　斌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高福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　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万银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波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莹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虎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龙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业辉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　亮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子奇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栋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清国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永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敬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张　霄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亮　　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春　　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鹏　　垛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管理、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柴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对各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按程序对检查结果在全区通报，兑现奖惩。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指标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单位	森林新增保有量	森林保有量	林地保有量新增	林地保有量	森林蓄积新增量	森林蓄积保有量	净增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
章丘区	666.67	44061.49	0	51195.96	3.44	142.80	0.32	26.17
明水街道办事处	0	481.87	0	502.04	0.04	1.62	0	8.49
双山街道办事处	0	1791.70	0	1968.46	0.18	7.30	0	24.75
枣园街道办事处	0	414.15	0	449.80	0.10	4.28	0	8.09
龙山街道办事处	0	779.29	0	911.77	0.07	2.78	0	8.69
埠村街道办事处	0	1028.05	0	1063.11	0.09	3.87	0	23.35
圣井街道办事处	0	858.33	0	909.60	0.07	2.77	0	16.31
普集街道办事处	100	2017.04	0	2692.69	0.17	7.16	0.89	17.89
绣惠街道办事处	0	531.35	0	697.55	0.07	3.10	0	9.51
相公街道办事处	92.8	1276.60	0	1908.88	0.22	8.99	1.09	15.03
垛庄镇	66.67	8762.12	0	9312.99	0.23	9.36	0.51	67.59
文祖街道办事处	129.2	6409.39	0	7086.77	0.27	11.05	1.08	53.83
刁镇	22.33	2076.61	0	2236.78	0.26	10.60	0.13	12.59
曹范街道办事处	133	5843.49	0	6902.74	0.09	3.63	1.11	48.62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0	861.85	0	1095.69	0.15	6.34	0	10.27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	0	952.82	0	953.24	0.13	5.38	0	9.78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	0	232.67	0	252.40	0.02	0.84	0	6.32
官庄街道办事处	122.67	6903.56	0	9242.92	0.63	26.20	0.65	36.93
黄河镇	0	2364.75	0	2405.78	0.56	23.14	0	19.93
国有胡山林场	0	129.85	0	131.86	0.04	1.55	0	97.57
国有黄河林场	0	395.36	0	463.68	0.07	2.85	0	83.9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

济南市章丘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婚俗改革，树立良好社会新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20〕8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章丘时作出的“移风易俗，

为农民减轻负担”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靠群众、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宣传倡导现代文明婚俗和优秀传统婚俗文化，引导群众自觉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树立正确婚姻家庭观念，在全区形成“喜事新办，喜事简办”的社会文明新风和“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建设的现代婚姻家庭理念，在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上取得新进步，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良好的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

三、主要内容

（一）以人为本，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充分利用“幸福课堂”，结合新人需求和婚姻登记处实际，邀请高校教授、社工专家、道德模范等定期授课，围绕家庭教育、家风传承、家庭成员心理疏导、婚姻家庭关系等为新人进行全方位、多层次讲解和阐述，为幸福婚姻保驾护航，为和谐家庭充电加油。

2.充分利用“章丘区家事通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当事人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提供婚内心理调适服务，帮助夫妻学习增进婚姻幸福、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3.依托区婚姻与家庭文化协会，开展心理辅导、婚姻危机处理、婚姻研究、婚姻与家庭文化宣传等，大力弘扬婚姻传统文化，倡导良好家风，不断推动婚姻与家庭文化的发展。

（二）破立并举，倡导简约文明的婚俗礼仪

4.在婚姻登记处颁证大厅开展特色颁证仪式，由先模人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金婚夫妇等担任特邀颁证师，选择特殊日期免费为结婚当事人颁证，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引导

新人树立“重领证、轻婚宴”新时代婚嫁观念。

5.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婚礼。全面落实《关于在全区倡导实施“婚礼式颁证”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国家重大节日和传统节日积极组织开展婚礼式颁证和集体婚礼等多种新形式的主题婚礼，结合地域特色、农事活动，融入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培育、选树、宣传拒绝彩礼、婚事新办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让群众在参与中转变观念，在实践中提高认识。

6. 在重要的传统节日到我区特色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网红打卡地组织集体婚礼、公益婚礼等现代时尚、文明节俭的婚礼形式，引导新人们打破陈规陋习，树立积极健康的婚姻价值观和婚庆消费观。

（三）搭建平台，构建婚俗改革宣教阵地

7.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全区覆盖性优势，教育引导群众在婚事活动中坚持文明理事，破除婚姻陋习，反对封建迷信；坚持节俭理事，婚事新办，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倡导婚事新办、简办的新风尚。

8.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为单位搭建志愿者平台，成立包括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在内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婚俗改革、婚姻家庭幸福的意义，通过律师志愿者团队为婚姻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多元化解婚姻危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9.依托即将建成的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对社会工作者进行登记业务办理、婚俗改革宣教培训，发挥社工服务群众作用，为当事人提供业务咨询、材料初审等服务，让群众少跑腿，做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广泛发动，培训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10.以婚姻登记机构、城乡社区为重要宣传平台，采取制作展板、印发宣传单、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工作。积极邀请援鄂抗疫英雄、优秀共产党员、村居优秀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乡贤、返乡创业典型等在内的“先模人物”走进社区、进企业、学校、村庄和机关进行宣讲，引导新婚当事人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通过开展婚礼式颁证、巾帼志愿者文明宣讲、评选表彰等活动，加强以父慈子孝、夫妻和睦、兄友弟恭、长幼有序为基础的家风建设。

11.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融媒体等新媒体传播优势，广泛宣传婚姻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俗、理性消费，树立婚事新办、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婚嫁新风尚。通过积极开展“不要彩礼要出彩”等活动，引导广大新人及家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恋爱观、婚姻观，抵制高额彩礼，争当知礼向善、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的出彩模范。

12.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按照区纪委监委制定实施《关于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十不准”规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关键少数”的作用，带头婚事新办、喜事简办，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乡风民风的转变，为推动婚俗改革树立标杆。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6 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婚俗改革工作，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渠道全方位大力宣传婚俗改革政策，让婚事新办等相关要求、标准家喻户晓，形成浓厚改革氛围。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1 年 7 月-12 月）

全面铺开婚俗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对照试点要求，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部门和镇街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先行先试、逐步推开，广泛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广受欢迎、富有成效的婚俗改革活动，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 年 1 月-6 月）

总结全区婚俗改革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形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成果，按照省市要求进行推广。进一步完善婚俗改革工作机制，淳化民风、文明乡风，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文明办、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章丘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以及各镇（街道）组成的婚俗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职责，精心研究部署，全力推进婚俗改革各项工作。

（二）示范带头，联动推进。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带头示范作用，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乡贤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社工机构、志愿者等各类组织作用，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依托区属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权威评论、专题报道等方式，报道一批加强移风易俗、遏制婚俗陋习的经验做法，推出一批婚俗新风的公益广告，增强群众对婚俗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认同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附：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附件

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区文明办：积极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工作，注重典型经验对外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新时代文明所（站）作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把婚俗改革作为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各级传媒宣传章丘的婚俗改革工作，广泛开展全民移风易俗、婚俗改革宣传教育，设立移风易俗专题栏目，宣传典型事迹、人物，为婚俗改革工作创立浓厚的社会氛围。

团区委：将婚俗改革工作列入高校等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加强关于婚俗改革的宣传报道，倡导广大团员、青年广泛开展优良家风的学习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区总工会：将婚俗改革宣传列入日常政策宣传内容，融入全区职业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中；对倡树文明新风，婚事新办、简办的劳动模范典型进行宣传，发挥劳模示范带头作用；在建设有工会特色的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中融入婚俗改革教育，培养一批全方面发展的社全工作人才队伍。

区妇联：创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上见实效。以“出彩人家”创建为载体，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倡导“不要彩礼要出彩”的社会新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创新“赋能依法维权，担当用情关爱”的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模式，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开设“新家庭幸福课堂”，实现婚姻家庭矛盾“先预防、早发现、小处置、处置好”，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

区司法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组织律师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涉及婚姻家庭关系法律法规宣讲、咨询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提高百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区法院：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致力于推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发挥法院职能，积极开展涉诉婚姻案前调解工作，促进和谐家庭建设。

区民政局：牵头婚俗改革试点区试点工作，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全区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积极推广“婚礼式颁证”等新形式的婚俗活动；做好婚姻登记政策、业务的宣传与咨询；联合区妇联共同做好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心理辅导工作；广泛宣传婚姻法规政策，引导群众树立婚事新办、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婚嫁新风尚；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推动婚姻与家庭文化的社会化发展。

区卫健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倡导广大干部职工婚事新办、简办；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志愿者队伍，为全区适龄青年（含高校学生）提供心理、生理健康教育。

区教体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将婚俗改革宣传教育纳入教育规划，加强教职员工、学生的婚嫁新风尚教育；倡导广大干部职工婚事新办、简办；建立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活动。

章丘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督导驻章各大专院校加强师生的婚嫁新风尚教育，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倡树恋爱、婚嫁方面的文明节俭、绿色环保意识，引导广大青年婚事新办、简办。

区工信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围绕贯彻落实全区婚俗改革工作，加强对区相关企业的政策引导和宣传落实工作；对倡树文明新风，婚事新办、简办的企业典型进行宣传，发挥示范效应。

各镇（街道）：加强本单位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倡导广大干部职工婚事新办、简办；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力度，依托综合治理、网格办公室健全婚俗改革网络；负责本辖区车站、停车场、广场等公共场所宣传牌的制作安装；充分发挥村（居）两委及红白理事会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的作用，教育广大群众在婚丧嫁娶活动中坚持文明理事，破除婚姻陋习；积极组织开展“婚礼式颁证”等移风易俗活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0 日

济南市章丘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支持我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章丘区境内正常经营满一个考核年度的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考核标准及得分细则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采取百分制评分及奖励加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细则如下：

（一）信贷情况（满分 40 分）

1.信贷总量（满分10分）

按照各银行存量存贷比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0分，依次递减0.2分。

2.信贷增量（满分30分）

（1）按照各银行贷款增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0分，依次递减0.2分。

（2）各银行贷款余额增速基础得分5分，每高出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期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加0.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该单项总得分最高10分，扣完为止。

（二）税收情况（满分40分）

1.税收总量（满分20分）

按照各银行纳税总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0分，依次递减0.5分。此外，纳税额为0的，直接扣5分。

2.税收增量（满分20分）

按照各银行纳税总额增幅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0分，依次递减0.5分。

（三）不良处置情况（满分20分）

1.不良率（满分10分）

没有不良贷款的该项得满分，其余按照各银行不良贷款率从低到高进行排名，第一名得9分，依次递减0.2分。

2.不良率降幅（满分10分）

没有不良贷款的该项得满分，其余按照各银行不良率降幅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9分，依次递减0.2分。

（四）金融创新服务情况（加分项20分）

围绕各银行机构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金融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包括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业务创新服务、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开展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创业创新、国有平台、重点项目建设，以及金融辅导队等其他金融创新服务工作情况。此外，在我区设立支行，企业和个

人所得税在我区缴纳的，酌情加分。

三、考核方式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人民银行章丘支行、省银保监局章丘监管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银行考核数据汇总，季度、年度金融运行情况的综合分析，以及银行机构考核排名工作。

每年1-3季度按照考核指标排名，予以通报；年终将考核结果报送区考评委员会，进行奖励表扬。

四、考核奖励

（一）将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设立“服务章丘发展先进单位”和“服务章丘发展优秀单位”。区政府对获奖银行给予通报表扬，并抄送其上级单位；区级财政可调控资金、房屋预售监管资金、房屋维修基金等，采用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存放银行账户时，对获奖银行予以加分。

（二）对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和连续两年最后三名的银行机构，区考核领导小组将致函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其他

（一）各银行报送的考核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违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考评资格。

（二）银行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否决制”，直接取消当年受奖资格：对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执行不彻底，不到位的；发生挤兑事件、重大案件，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影响风险化解年度考核的；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主要负责人涉及经济案件或内部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案件的。

（三）本办法操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政策性因素等），严重影响得分名次的，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四）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济南市章丘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金融服务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章政办发〔2018〕17 号）中的《济南市章丘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士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张　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王其坤　区财政局局长

刘雪凝　区税务局局长

李经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成昆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行长

王振斌　省银保监局章丘监管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0日

济南市章丘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我区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打造服务政府、法治政府。

二、主要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 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确定事项范围。

1.编制公布事项清单。一是认领省、市清单。对照省司法厅公布的《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以及各市直部门编制的部门清单，各部门及时将本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纳入本单位清单。二是编制本单位清单。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将本单位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以及可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一并纳入本单位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或对象。三是公布事项清单。各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报区政府公布实施。（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部门需要调整清单的，应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调整申请和依据，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具体实施）

（二）规范工作流程。

3.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依据《山东省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定本机关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各部门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4.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有关行政机关参照全省统一的样式文本，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各部门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5.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各相关机关尽快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 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各部门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6.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机关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依据材料。（各部门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核查与监管。

7.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相关机关要针对实行告知承 诺制的证明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 是否免于核查。对可通过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核查 的，实施在线核查；对确需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 查的，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必要时实行业务并联办理；对 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单位需其他行 政机关、单位协助核查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建立需求单位与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 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

要积极配合。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 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智慧平台，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具体落实，2021年6月底前完成）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特别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建立日常监管台账，综合运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和行业监管机关不一致时，行政事项办理机关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机关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缺位问题。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立即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具体实施）

9.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和使用工作机制，各相关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依法建立申请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具体实施，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密切关注掌握有关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建立由司法行政、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

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交流。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 作要求，保障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 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各部门制定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要及时向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将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按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区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